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	- 1 -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 -
第二章 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5 -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9 -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34 -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46 -
第六章 公司治理.....	- 55 -
第七章 重要事项.....	- 72 -
第八章 财务报告.....	- 75 -
第九章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报告的决议.....	- 76 -
第十章 备查文件.....	- 77 -
审计报告.....	- 78 -
资产负债表.....	- 82 -
财务报表附注.....	- 90 -

重要提示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周泽荣、行长吴洪涛、财务负责人李文扬、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廖小芸保证 2018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法定中文名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华兴银行，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HUAXING BANK CO., LTD.，英文简称：GHB

(二)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三)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28 号四层

客服及投诉电话：400 830 8001

电子邮箱：hqdshbgs@ghbank.com.cn

邮政编码：510630

公司网址：www.ghbank.com.cn

(四) 本行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营业场所

(五) 本行其他有关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279832882U

(六)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 26 楼

二、公司简介

广东华兴银行是经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于 2011 年 8 月依法创新设立的一家混合所有制商业银行，注册资本 80 亿元，注册地位于汕头经济特区。目前已

在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汕头、江门、珠海、惠州、中山设立 9 家一级分行。截至 2018 年末，全行资产规模近 2000 亿元，净资产超 130 亿元。

广东华兴银行立足大湾区，普惠中小微，服务高净值客户，围绕“力创城市精品 打造百年华兴”的愿景，坚持“高价值的银行 重合规的银行 强服务的银行”的企业使命，以“华兴银行 用心为您”为品牌口号，坚持“稳中求进 做出特色”的经营理念，高举“高质量发展 职业化发展”的发展理念，秉承“诚信 专注 稳健 简单 务实 高效”的核心价值观，坚持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小微企业、发展普惠金融，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竞争力的城市商业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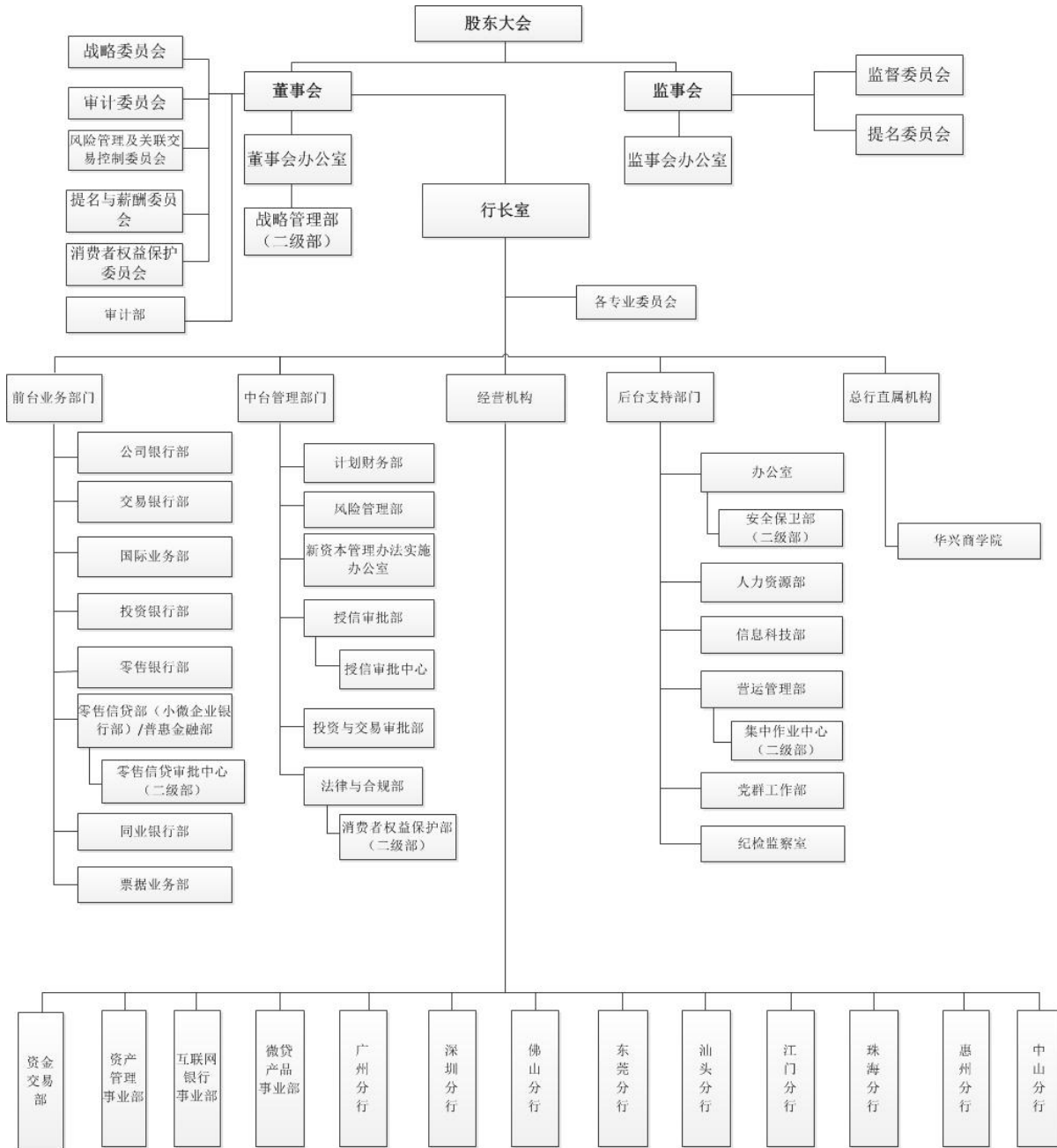
广东华兴银行作为主要支持单位，助力从都国际论坛，先后承办中澳经济论坛、博鳌亚洲论坛悉尼会议等大型国际活动，得到了来自业界、客户及权威媒体的广泛认可，先后被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中国金融企业文化促进会）、美国《环球金融》、英国《金融时报》、国际人力资源管理协会、《银行家》等权威机构评为“全国金融系统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广东百优奖”、“中国最佳创新银行”、“最佳资产管理人”、“中国最具发展潜力中小银行”、“中国最佳雇主”、“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年度最佳客户服务奖”、“广州年度最佳文化特色银行”、“2018 卓越竞争力价值成长银行”等。

三、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兼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组织架构

(一) 组织架构图



(二) 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行共有 35 家营业机构（不含总行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机构数量	地址
1	汕头分行	4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28 号一层部分及二至三层
2	广州分行	8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第 32、33 层全层、金穗路 62 号之一侨鑫国际金融中心商业裙楼第 1 层 09 单元
3	佛山分行	5	佛山市禅城区清水一街 9 号恒强凯旋汇大厦 1-4 层
4	深圳分行	7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01 层 05B、08A 单元，02 层 04、06 单元，27 层 01 单元
5	东莞分行	5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 10 号亨美商业大厦 1-4 层
6	江门分行	3	江门市蓬江区广场西路 2 号 101 室、103 室、201 室、105、203 室部分以及发展大道 107 号 101 室、103 室、201 室、203 室部分
7	珠海分行	1	广东省珠海市九洲大道西 2021 号 B 座 1 层 02 号、A 座 2 层
8	惠州分行	1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 6 号强力商务大厦首层、二层
9	中山分行	1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2 号紫马奔腾广场 6 座 1 层 1 卡、10-11 层
10	合计	35	

第二章 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经营业绩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7 年 1-12 月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收入	4,497,112	3,597,621	25.00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2,762,568	2,242,455	23.19
资产减值准备	1,036,238	682,971	51.73
营业利润	1,726,330	1,559,484	10.70
利润总额	1,729,702	1,548,725	11.69
净利润	1,507,561	1,233,931	2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5,033	1,244,263	20.96
每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8	0.154	2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8	0.154	2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8	0.156	20.51
现金流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8,659	454,283	-2,047.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	0.06	-1,950.00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	4,323
营业外支出	9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所得税影响额	843
合计	2,528

二、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7 年 1-12 月	本年比上年增 减(百分点)
资产收益率	0.77	0.81	-0.04
平均资产收益率	0.86	0.90	-0.0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92	10.37	0.5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	10.90	10.43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3	13.65	-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	11.71	13.74	-2.03
成本收入比	37.56	36.82	0.74
信贷成本	1.17	0.93	0.24
净利差(NIS)	1.94	1.69	0.25
净息差(NIM)	2.19	1.93	0.26

注：信贷成本=当期信贷拨备/当期平均贷款余额(含贴现)；净利差=生息资产收益率-计息负债成本率；净息差=净利息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三、资产负债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比上年 增减(%)
一、资产总额	196,768,139	152,396,899	29.12
其中：发给贷款和垫款净值	86,534,036	55,874,191	54.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4,534	3,784,839	-6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71,124	1,548,483	324.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553,333	25,890,146	45.0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826,373	36,098,423	-11.8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往来款项	30,362,935	26,953,900	12.65
其他	2,595,804	2,246,917	15.53
二、负债总额	182,966,687	140,494,145	30.2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比上年 增减(%)
其中：向中央银行借款	3,405,858	1,784,496	90.86
同业负债	9,267,356	20,962,305	-55.79
吸收存款	130,550,229	102,384,668	27.51
应付债券	36,776,139	13,179,819	179.03
其他	2,967,105	2,182,857	35.93
三、股东权益	13,801,452	11,902,754	15.95
每股净资产（元）	1.73	1.49	15.95
四、存款总额	130,550,229	102,384,668	27.51
其中：公司存款	121,890,514	93,867,946	29.85
个人存款	8,659,715	8,516,722	1.68
五、贷款总额	88,636,634	57,308,213	54.67
其中：公司贷款	63,153,036	46,578,811	35.58
个人贷款	25,483,598	10,729,402	137.51
贷款减值准备	2,102,598	1,434,022	46.6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	86,534,036	55,874,191	54.87

四、截至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指标		指标标准	本行数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	月均	年末	月均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78.11	63.01	44.98	54.07
	外币	≥25	1,334.38	365.13	155.00	408.77
	本外币		81.56	63.98	45.15	54.42
存贷款比例（含贴现）	本外币		67.89	63.50	55.97	53.44
存贷款比例（不含贴现）	本外币		62.40	56.40	49.92	40.82
不良贷款率		≤5	1.09	1.18	1.23	1.50
资本充足率		≥10.5	12.70	13.15	14.04	14.7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32	10.69	11.40	11.6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32	10.69	11.40	11.65
杠杆率		≥4.0	5.55	6.02	6.27	6.0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5.38	6.39	7.95	6.9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43.98	45.80	48.97	49.13
成本收入比		37.56	32.50	36.72	31.17
拨备覆盖率		218.13	213.61	202.70	187.51
拨贷比		2.37	2.51	2.50	2.83

注：成本收入比= 营业费用 / 营业净收入；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 不良贷款余额；拨贷比=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 各项贷款余额。贷款减值准备含贷款一般减值准备和专项减值准备。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情况概述

2018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与银行业矛盾交织叠加的复杂局面，全行上下在董事长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监管部门各项要求，全面贯彻落实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有效应对外部环境深刻变化，扎实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迎难而上，真抓实干，主要指标超额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总体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各项业务进展顺利。

资产负债规模稳健增长。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行资产总额1,967.68亿元，较年初增加443.71亿元、增长29.12%；各项贷款总额886.37亿元，较年初增加313.28亿元、增长54.67%；吸收存款总额1305.50亿元，较年初增加281.66亿元、增长27.51%；股东权益138.01亿元，较年初增加18.99亿元、增长15.95%。

盈利能力同比提升。2018年，实现税后净利润15.08亿元，同比增加2.74亿元、增长22.18%；实现营业收入44.97亿元，同比增加8.99亿元、增长25.00%，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41.01亿元、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96亿元。本行年化后的平均资产收益率（ROAA）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分别为0.86%和11.73%。

资产质量改善显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余额886.37亿元，不良贷款余额9.64亿元、较年初增加2.56亿元，不良贷款率1.09%、较年初下降0.15个百分点；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为21.03亿元、其中本年计提8.45亿元，本年核销1.04亿元，核销后收回69.68万元，本年转出0.73亿元，拨贷比2.37%，拨备覆盖率218.13%，贷款拨备计提达到监管要求的水平。

同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风险管理原则，本行对应收款项类投资中承担信用风险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对应收款项类投资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5.63亿元，其中本年计提1.73亿元，计提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58 亿元，其中本年计提 0.15 亿元，计提的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557.12 万元，其中本年计提 109.12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283.85 万元，其中本年计提 154.09 万元，本年核销 159.28 万元，核销后收回 25.4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27.32 亿元。

监管指标持续达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 12.7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0.32%，存贷比 67.89%，流动性比例 81.56%，超额备付率 8.46%，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5.38%，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0.81%，全部关联度为 0.02%。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的要求。

二、利润表项目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7 年 1-12 月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4,654,085	47.79	2,919,601	41.42
投资业务利息收入	4,444,788	45.64	3,391,146	48.10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402,207	4.13	505,445	7.17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237,672	2.44	232,986	3.31
利息收入小计	9,738,752	100	7,049,178	100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412,879	60.54	2,473,505	59.4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261,919	22.38	722,172	17.35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927,206	16.45	941,543	22.62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5,446	0.63	25,063	0.60
利息支出小计	5,637,450	100	4,162,283	100
利息净收入	4,101,302	91.20	2,886,895	80.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3,460	7.64	701,675	19.50
其他营业净收入	52,350	1.16	9,051	0.26
营业收入总额	4,497,112	100	3,597,621	100

(二) 利息净收入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7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 成本 (%)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 成本 (%)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不含贴现)	64,049,932	4,317,087	6.74	37,577,253	2,447,582	6.51
贴现(含转贴现)	8,417,957	336,998	4.00	13,623,312	472,019	3.46
同业投资	88,521,679	4,444,788	5.02	69,276,931	3,391,146	4.90
存放央行	15,651,035	237,672	1.52	15,438,137	232,986	1.51
其他同业生息资产	10,326,425	402,207	3.89	13,281,696	505,445	3.81
生息资产总计	186,967,028	9,738,752	5.21	149,197,329	7,049,178	4.72
负债						
吸收存款	113,074,462	3,412,879	3.02	92,736,707	2,473,505	2.67
同业负债	30,756,627	962,652	3.13	28,669,682	966,606	3.37
发行债券	28,622,410	1,261,919	4.41	15,947,763	722,172	4.53
计息负债总计	172,453,499	5,637,450	3.27	137,354,152	4,162,283	3.03
利息净收入		4,101,302			2,886,895	
存贷差(含贴现)			3.40			3.04
净利差 NIS			1.94			1.69
净息差 NIM			2.19			1.93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7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贷款 (不含贴现)	50,001,247	3,200,060	6.40	30,008,471	1,789,848	5.96
个人贷款	14,048,685	1,117,027	7.95	7,568,782	657,734	8.69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不含贴现)	64,049,932	4,317,087	6.74	37,577,253	2,447,582	6.51

同业投资利息收入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7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87,315	245,262	4.64	4,501,519	168,966	3.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390,412	1,663,642	4.02	27,289,527	1,033,114	3.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29,040	132,262	3.75	402,518	14,366	3.57
应收类投资	38,314,911	2,403,622	6.27	37,083,367	2,174,700	5.86
同业投资	88,521,678	4,444,788	5.02	69,276,931	3,391,146	4.90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7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公司存款	104,573,832	3,168,103	3.03	85,051,355	2,253,642	2.65

其中：活期	33,331,254	226,362	0.68	28,005,276	190,480	0.68
定期	70,161,391	2,907,032	4.14	55,091,067	1,993,045	3.62
理财	1,081,187	34,709	3.21	1,955,012	70,117	3.59
个人存款	8,500,630	244,776	2.88	7,685,352	219,863	2.86
其中：活期	2,120,432	7,676	0.36	2,058,376	10,109	0.49
定期	3,738,310	129,819	3.47	1,477,127	36,564	2.48
理财	2,641,888	107,281	4.06	4,149,849	173,190	4.17
吸收存款	113,074,462	3,412,879	3.02	92,736,707	2,473,505	2.67

（三）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7年1-12月
结算手续费收入	36,856	23,317
国际结算手续费收入	2,761	219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59,641	557,321
资产证券化业务手续费收入	11,578	49,024
委托业务手续费收入	2,453	5,421
银行增值服务手续费收入	30,686	26,153
财务顾问与咨询业务服务费收入	70,568	43,848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7,920	34,954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7,466	30,562
电子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	16,657	26,921
资金监管手续费收入	19,310	9,906
佣金收入	16,185	-
其他	15,074	18,224
手续费收入小计	427,155	827,843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10,489	3430
结算手续费支出	15,216	12,523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29,464	41,213
同业业务手续费支出	20,996	22,789
互联网业务手续费支出	1,325	34,313
其他	6,205	11,900
手续费支出小计	83,695	126,1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3,460	701,675

（四）其他营业净收入

2018 年 1-12 月，本行实现其他营业净收入 5,235.00 万元，其中：债券受市场波动影响产生公允价值变动盈利 2,038.42 万元、本行代客结售汇业务在本年实现的汇兑收益 103.10 万元、外币资本金在本年实现的汇兑收益 2,683.44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410.04 万元。

（五）营业费用

2018 年，本行营业费用为 16.89 亿元，同比增加 3.64 亿元，增长 27.50%；成本收入比 37.56%，同比增加 0.80 个百分点。

（六）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本行目前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余额 886.37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9.64 亿元、较年初增加 2.5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09%、较年初下降 0.15 个百分点；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为 21.03 亿元、其中本年计提 8.45 亿元，本年核销 1.04 亿元，核销后收回 69.68 万元，本年转出 0.73 亿元，拨贷比 2.37%，拨备覆盖率 218.13%，贷款拨备计提达到监管要求的水平。

其他类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资产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本年计提数
应收款项投资	32,389,458	563,084	173,0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611,033	57,700	15,279
抵债资产	216,199	5,571	1,091
其他应收款	135,649	2,838	1,541
合计	70,352,339	629,193	190,99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27.32 亿元。

(七) 所得税费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7 年 1-12 月
利润总额	1,729,701	1,548,725
所得税费用	222,140	314,793
实际所得税税赋 (%)	12.84	20.33

(八) 报告期内本行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按地区分布情况

2018 年 1-12 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的地区占比(%)
总行	3,792,350	2,946,426	845,924	30.63
深圳地区	2,360,120	1,522,649	837,471	30.31
惠州地区	488,703	128,030	360,673	13.06
广州地区	1,321,887	1,135,331	186,556	6.75
佛山地区	678,285	494,694	183,591	6.65
江门地区	464,653	313,966	150,687	5.45
汕头地区	404,068	277,588	126,480	4.58
珠海地区	278,157	231,368	46,789	1.69
东莞地区	430,034	405,637	24,397	0.88
小计	10,218,257	7,455,689	2,762,568	100.00

2017 年 1-12 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的地区占比(%)
总行	3,406,199	2,115,198	1,291,001	57.57
深圳地区	1,534,777	1,118,997	415,780	18.54
惠州地区	180,933	77,029	103,904	4.63
广州地区	1,141,453	1,130,798	10,655	0.48
佛山地区	499,535	405,905	93,630	4.18
江门地区	221,784	176,754	45,030	2.01
汕头地区	376,519	209,414	167,105	7.45
珠海地区	196,436	142,500	53,936	2.41
东莞地区	329,188	267,739	61,449	2.74
小计	7,886,824	5,644,334	2,242,490	100

三、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88,636,634		57,308,213	
贷款减值准备	2,102,598		1,434,02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	86,534,036	43.98	55,874,191	36.66
投资和其他金融资产	77,275,364	39.27	67,321,891	44.1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805,908	12.61	16,326,698	10.71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636,854	2.86	6,692,432	4.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	0.02	4,031,926	2.65
其他资产	2,485,977	1.26	2,149,761	1.41
资产总额	196,768,139	100	152,396,899	100

1、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按产品划分的结构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63,153,036	71.25	46,578,811	81.28
其中：一般性公司贷款	55,980,346	63.16	40,385,507	70.47
贴现	7,172,690	8.09	6,193,304	10.81
个人贷款	25,483,598	28.75	10,729,402	18.72
其中：经营性贷款	8,710,620	9.83	5,174,800	9.03
贷款总额	88,636,634	100.00	57,308,213	100

贷款按投放行业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个人贷款	25,483,598	28.74	10,729,403	18.72
房地产业	19,218,521	21.68	16,085,043	28.0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183,648	13.75	8,062,700	14.07
制造业	7,976,299	9.00	5,612,786	9.79
票据贴现	7,172,690	8.09	6,193,304	10.82
批发和零售业	5,769,712	6.51	4,069,060	7.10
建筑业	2,378,200	2.68	523,140	0.91
金融业	2,303,995	2.60	1,484,279	2.59
教育	1,399,874	1.58	461,286	0.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70,700	1.43	1,253,805	2.19
农、林、牧、渔业	1,062,200	1.20	639,000	1.1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28,176	1.05	1,361,491	2.3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	510,853	0.58	12,353	0.02

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48,370	0.39	397,950	0.69
住宿和餐饮业	181,420	0.20	195,873	0.3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4,940	0.20	114,740	0.2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9,220	0.18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8,168	0.07	12,000	0.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9,400	0.06	100,000	0.17
采矿业	6,650	0.01	-	-
贷款总额	88,636,634	100	57,308,213	100

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抵押贷款	27,724,407	31.28	20,493,582	35.76
信用贷款	21,800,353	24.60	11,979,832	20.90
保证贷款	17,777,291	20.06	10,427,948	18.20
质押贷款	14,161,893	15.98	8,213,547	14.33
贴现及转贴现	7,172,690	8.09	6,193,304	10.81
合计	88,636,634	100	57,308,213	100

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以及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 73.56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8.30%。

2、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

组合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553,333	48.60	25,890,146	38.46
应收款项投资	31,826,373	41.19	36,098,423	53.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71,124	8.50	1,548,483	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4,534	1.71	3,784,839	5.62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	77,275,364	100	67,321,891	100

所持金融债券的情况

2018年12月末，本行所持金融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各类普通金融债、次级金融债，不含企业债）账面价值为181.36亿元，其中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有关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00,000	4.69	2023/3/23	-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70,000	1.96	2020/5/25	-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70,000	1.96	2020/5/25	-
201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60,000	4.30	2021/10/26	-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20,000	4.07	2021/4/27	-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80,000	3.76	2023/8/14	-
201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60,000	3.58	2026/4/22	-
201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40,000	2.98	2021/4/6	-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40,000	2.09	2020/2/25	-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60,000	3.54	2020/1/6	-

3、其他资产

报告期应收利息和坏账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应收利息	金额
期初余额	896,837
本期增加数额	11,165,940
本期回收数额	10,655,622
期末余额	1,407,155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1,407,155	0

(二) 负债构成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30,550,229	71.35	102,384,668	72.87
应付债券	36,776,139	20.10	13,179,819	9.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07,600	2.79	11,592,845	8.2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4,159,756	2.27	9,369,460	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05,858	1.86	1,784,496	1.27
其他负债	2,967,105	1.63	2,182,857	1.56
负债总额	182,966,687	100	140,494,145	100

(三)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股本	8,000,000	-		8,000,000
资本公积	1,800,849	-		1,800,849
其他综合收益	-332,704	571,137		238,433
盈余公积	243,461	150,756		394,217
一般准备	2,010,368	399,949		2,410,317
未分配利润	180,780	1,507,561	730,705	957,636
股东权益合计	11,902,754	2,629,403	730,705	13,801,452

(四) 报告期末，可能对本行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的期末余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44,943,423	33,368,455
开出保函	892,523	464,201
开出信用证	9,700	120
远期信用证承兑	1,685,796	256,308
他行代开信用证	126,811	20,576
他行代开进口信用证承兑	2,246,322	2,602,676
他行代开国内信用证承兑	2,434,579	-

四、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 886.37 亿元，其中：正常类贷款 871.21 亿元，关注类贷款 5.52 亿元，次级类贷款 0.88 亿元，可疑类贷款 8.19 亿元，损失类贷款 0.56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09%。报告期末，无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报告期内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年初数	1,434,022
加：本年提取	845,243
加：本年收回	696
减：其他变动	73,004
减：本年核销	104,359
年末数	2,102,598

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经营的管理策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21.0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69 亿元；拨备覆盖率 218.13%，较上年末上升 15.43 个百分点；拨贷比 2.37%。

五、资本管理

（一）资本充足率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0.32%，资本充足率 12.70%，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和一级资本净额 135.94 亿元，资本净额 167.28 亿元，加权风险资产 1,316.70 亿元。本行在资本充足率方面满足监管要求。本行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率计算表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2
资本充足率	12.70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核心资本	13,801,452
股本	8,000,000
资本公积 ¹	2,039,282

盈余公积	394,217
一般风险准备	2,410,317
未分配利润	957,636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207,85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593,596
其他一级资本	0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0
一级资本净额	13,593,596
二级资本	3,134,030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995,358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138,672
二级资本扣除项	0
资本净额	16,727,626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131,670,079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23,876,35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116,98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676,742

说明 1、新资本管理办法中，资本公积中本行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未实现利得全部放在核心一级资本中。

（二）杠杆率

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本行杠杆率为 5.55%，满足监管不低于 4% 的要求。本行杠杆率计算表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杠杆率	5.55%
一级资本净额	13,593,596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45,063,834

六、业务回顾

（一）公司银行业务

2018 年，本行公司业务围绕“提升创利水平、稳定规模增长、夯实客户基础、推动业务转型”的工作思路，大力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和效益，加快全行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大力推动科技和业务产品结合应用，交易银行加速发展，积极拓展国际银行合作，国际业务实现突破，超额完成 2018 年度各项公司业务任务目标。

1、对公收益不断提升

2018 年公司业务通过拓展低成本资金、加大表内高收益资产投放、提高对公授信项目投放落地效率、多渠道拓展中收如新增资金监管费等方式，全力提高对公创利水平。2018 年对公业务 FTP 净收入 25.86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7.78 亿元，增幅 43.03%。

2、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2018 年对公存贷款规模均保持稳定增长。2018 年末，对公存款余额 1218.91 亿元，较年初增加 280.23 亿元，增幅 29.85%，对公存款年日均 1045.74 亿元，较年初增加 195.23 亿元，增幅 22.95%。年末对公资产余额 794.66 亿元，较年初增加 162.10 亿元，增幅 25.63%；其中一般性贷款 559.80 亿元，较年初增加 155.95 亿元，增幅 38.61%。

3、客户基础逐步夯实

2018 年，本行积极与省市工商联、贸促会、各类民营商会等平台合作，加强与地市财政性资金监管系统、房管局预售资金监管系统对接，以平台实现批量获客。2018 年末对公价值客户增长 53.57%。

4、业务转型初见成效

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树立绿色金融品牌，并明确提出将“大文教大健康”作为本行公司业务重点和特色品牌，推动特色分行、特色支行建设，积极推动资产

业务转型,并初见成效。2018年成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20亿元,文教健康项目投放余额达68亿元。

5、交易银行加速发展

加大交易银行科技使用和产品开发力度,推出供应链\现金管理系列产品。截至2018年末,全行供应链金融客户出账额125.25亿元,同比增长178%;供应链金融客户融资余额96.48亿元,同比增加124.84%;带动核心存款74.54亿元,同比增加312.6%;全年办理再贴40.11亿元,带动利差收入约4,000万元,实现FTP经营净收入2,826万元。

6、国际业务实现突破

全年国际业务结算总量为44.11亿美元,同比增长94.10%;其中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达人民币53.50亿元,带动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1302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83.23%;代客结售汇总量1.91亿美元,同比增长174.43%,国际结算量在广东省内城商行排名第二。

(二) 零售银行业务

2018年,本行零售业务以创利润、防风险、夯实客户基础为工作重点,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1、贷款规模稳健增长,全面完成监管考核指标

2018年末,本行零售贷款余额254.84亿元,较年初增加147.54亿元,增长率137.51%。本行深化贯彻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在有效提高贷款增量的基础上,全面完成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两增两控”。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全行各项贷款年末余额886.37亿元,较年初增量313.28亿元,增速54.67%,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59.5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量35.94亿元,增速152.35%,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97.8个百分点。

2、不断丰富零售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

2018 年零售业务推出了多款创新产品，包括兴居贷、科技贷、税兴贷、私享版财富宝、七兴宝、聚合支付等 17 个市场反响较好的产品；实现了华兴卡支持澄海公交、东莞公交、惠州公交及广深高铁等出行场景的闪付功能；积极落实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完成手机银行 II、III 类账户开户优化；完成了收单商户移动支付受理功能户改造，支持银联手机闪付和银联二维码支付。进一步切合了市场需求，完善了零售产品体系，为增强市场竞争力，打造品牌特色打下了坚实基础。

3、加强营销与产品创新，提升品牌影响力

一是开展各类专项营销竞赛活动，激发客户经理营销积极性与工作主动性，推动非保本理财及财富宝销售近 60 亿元；二是组织产品宣传会、营销推广会、银企对接会等活动，督导分支机构开展“天天讲”理财沙龙活动，实现产品交叉营销；三是积极开展“悦享”客户推荐客户活动，通过老客户推介，提升华兴品牌效应；四是加强产品创新，推出“税兴贷”等创新产品，荣获“铁马银行”——“最具业务特色银行”奖；本行智能风控系统（“天眼”），荣获中国银联广东分公司“2018 年度风险管理优秀奖”及中国银保监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三类优秀成果奖。

4、严守底线合规经营，提升风险管控力

一是加强对各经营单位的垂直管理，提高检查频率，开展银行卡业务应急演练，切实做好风险控制措施，避免合规风险；二是设立网贷业务工作小组，专门负责网贷业务风控模型、数据分析、贷后监测等工作，做好网贷业务的风控管理；三是升级零售信贷系统贷后管理模块、搭建支付结算风控体系，将电子渠道账户纳入风控系统监控，并对接中国银联收单风险服务，借助业内领先的风险技术手段，实现对发卡、条码支付、实体商户业务渠道和场景的风险布防，实现实时预警和欺诈风险处置。

（三）同业银行业务

2018 年本行同业业务围绕“去虚做实、转型升级、加强创新、补足短板、严

控风险”的指导思想，围绕各类交易所打造标准化的产品和平台，以投资、投行带动全行基础客群，以联动创造综合收益，不断提高同业业务增长的质量。

1、业务结构得到优化，经营质效有所提升

一是加强市场形势研究，把握好交易类资产轮动投资机会，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契机，全面布局货币市场、债券市场、票据市场、股票市场、外汇市场及衍生产品市场，做深做透债券业务、票据业务、资金业务、资管业务、货币基金、ABS 等同业产品，全年完成经营净收入近 12 亿元。二是加大与基金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保险公司的合作，进行“资金-产品”融通；开发开放式理财产品替代现有短期理财，继续加快净值型产品转型力度。三是实行主动负债策略，灵活运用多种主动负债工具，优化筹资结构；寻求主动负债渠道多元化，确保资金来源畅通。四是调整资产管理业务的负债结构，降低资管业务对同业银行机构资金的依赖度，打造多元化的理财负债来源。全年累计发行理财产品 691 支，累计募集理财资金 1321.7 亿元，兑付理财产品 653 支，兑付本金 1384.15 亿元，为客户创造理财收益 25.93 亿元。

2、同业授信持续增长，业务创新稳步推进

一是同业授信持续增长。截至 2018 年末，本行与 340 家同业机构建立授信关系，他行对本行同业授信额度共计 335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30 亿元。广泛的客群关系为本行同业业务、贸融业务、票据和资产流转打下良好基础。二是平台创新、业务创新迈出新步伐，积极推动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创设“同兴赢”同业现金管理产品，实现票交所直连系统上线，并在沪深交易所直接开立证券账户，推动本行同业自营标准化投资业务发展。

3、债券交易保持活跃，外汇交易逐步强化

2018 年本行银行间市场资金债券累计交易量 4.91 万亿元，同时逐步强化外汇交易能力，继续保持市场知名度、活跃度。

4、内部管理不断完善，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

一是持续完善全方位信用风险管控体系，前移信用风险管控关口，提升投资

前信用风险把控力度，同时适当调低信用债配置，调高准入标准，安排专人动态跟踪，严控信用债券风险；二是加强投后管理，实时关注持仓债券的发行人的信用资质变化，及时了解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状况，积极应对市场信用风险；三是积极拓展线上融资渠道，强化流动性管理，通过多措并举、多管齐下的方式，保障流动性安全。

（四）风险管理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而形成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表内贷款、表外业务和投资业务等。

2018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与银行业矛盾交织叠加的复杂局面，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董事会的各项要求，严守风险底线，不断强化经营管理，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主要监管指标达到监管要求，总体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一是持续完善信贷管理制度体系，全年共制订和修订信贷风险管理有关政策制度共10余项；二是持续加强风险监测、预警，严格落实全口径资产业务月度风险排查工作，针对全行经营单位积极开展现场检查，主动发现潜在风险隐患和管理漏洞，点面结合，不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三是通过处置查封资产、参与债务人他案财产分配等多种方式，加快不良资产现金回收；拓展合作机构，通过公开市场化方式转让不良资产，并开展抵债资产处置变现，多措并举，风险资产处置成效显著。四是上线同业授信系统，实现业务调查、审批、出账等全流程线上化操作，同时持续改造、升级信贷信息系统的各项功能，风险管控系统化水平持续提升。五是制定涵盖各类风险的年度风险政策和风险偏好，积极落实各项监管意见整改工作，建立实施风险经理派驻制度，全面风险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六是及时准确报送各项监管报表和经营分析报告，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工作简报，风险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升。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主要源于利率风险及汇率风

险。

本行已建立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已构建涵盖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务部、业务部门、审计部等在内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2018年本行实施了市场风险管理咨询项目，进一步完善了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修订或制定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等7项制度，规范化市场风险管理的程序和方法，并优化了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和应急计划，完善了市场风险报告机制，以全面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

针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2018年本行构建了以利率敏感度、久期、敞口、止损限额等为主的限额指标体系，并定期对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本行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动，采用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识别和计量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并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

针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2018年本行进一步完善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方法，建立了以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敏感度、利率敏感性缺口、久期等为主的限额指标体系，并定期对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本行采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定期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和分析，动态监测和分析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测算收益和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并结合外部市场变化适时调整贷款利率结构和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控制利率期限错配缺口和久期，有效管理利率风险。

针对汇率风险，本行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计量和分析汇率风险。2018年本行持续强化汇率风险的集中管理，加强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对外汇自营敞口和结售汇头寸实行限额管理，定期监测限额执行情况，确保风险可控。同时本行密切关注市场经济环境和人民币汇率变动，通过加强整体资产负债币种匹配将全行汇率风险控制较低水平。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

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已建立与自身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以有效应对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已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审计部门等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确保流动性维持在合理水平；通过现金流分析、头寸管理、指标监测、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等方法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监测和事后控制。

2018年本行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程序和方法，加强流动性内部管理，具体包括：**一是**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二是**优化流动性风险预警、监测和限额指标体系，建立金融市场条线缺口限额管理机制，加强对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三是**加大核心存款拓展力度，强化日均存款和广义存贷比考核，促进核心存款稳定增长，优化存款结构，稳定资金来源；**四是**加强主动负债管理，根据自身流动性和市场利率走势，调整同业负债期限结构，以较长期限的同业存单发行部分替代短期限的债券回购，提高同业负债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降低流动性风险；**五是**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和监管要求提高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增加利率债配置，确保其满足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需要；**六是**完善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优化压力测试方案，并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提高流动性危机应对能力。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重视操作风险管理，实行“三道防线和四种角色”的联合管理模式，积极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各个业务条线、职能部门、分支机构配置相应的操作风险管理角色，负责识别、评估、监测各项业务的操作风险，通过前台、中台、后台控制，促使剩余风险降到最低。**一是**扎实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

建设，通过 POC 软件测试、需求分析、测试环境搭建、案例测试等工作，成功上线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二是推进落实重点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计划，主动识别评估相关操作风险，有针对性地实施内部控制各项措施。三是加强操作风险事件报告管理，防控操作风险事件。强化对操作风险事件报告要求的培训、宣导，促进操作风险管理角色履行职责，总结分析操作风险事件发生原因，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四是规范开展重要业务管理流程的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工作，加强对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的评估、监测和预警。五是组织对主要工作流程梳理业务岗位环节、风险点以及控制措施，并开展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工作。六是完善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管理体系并按月/季监测，定期（按月/季）发出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报告，督促相关单位对异常指标进行原因分析并采取优化措施。

5、其他风险

本行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包括合规风险、法律风险等。对于此类风险，本行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制定并推进落实《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行动方案》，进一步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机制。持续开展内控合规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合规创造价值”全行演讲比赛；持续编发《法律合规之窗》电子刊物营造合规氛围，2018 年共编发 20 期；编写《监管处罚案例汇编》、编制《2017 年合规征文比赛优秀作品汇编》并向全行印发；组织开展全员合规测试，等。

二是加强合规风险管理，落实监管要求，履行社会责任。以制度管理、合规审查等为重点，扎实做好各项合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年度重点内控合规计划、合规述职、合规审查、授权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内部主监管员管理等。

三是规范、优化法律事务管理，积极支持业务创新与发展，进一步推进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建设，落实管理考评。抓住合同管理、法律审查这两个关键环节，有效防控法律风险。发挥法律咨询作用，加强法律风险提示，妥善解决有关争议。积极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四是切实强化反洗钱管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开展业务（产品）洗钱风险评估、客户洗钱风险分析、洗钱类型分析和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工作。加强反洗钱相关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电子化水平。持续提高反洗钱日常监测管理报告质量，及时、规范报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做好相关洗钱风险评估，强化洗钱风险控制。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工作。

七、2019 年展望

2019 年是本行实施“二五”规划，开创高质量发展的转型之年。本行将认真贯彻董事会的各项要求，以稳中求进为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经营主线，严控风险，转型增效，为全面实现“二五”规划打下坚实基础。

（一）公司银行业务

2019 年，本行将坚持公司银行业务定位，继续推动公司业务转型，深耕大文教大健康和绿色金融，打造本行公司业务品牌特色；继续加大供应链金融产品开发和资源投入，加强供应链金融的产品开发和技术运用，使供应链金融成为本行公司业务的爆发点；积极拓展跨境金融业务，使跨境金融成为公司业务的增长点，同时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总行专业水平和管理能力，强化一线市场人员营销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公司业务发展质效。

（二）零售银行业务

2019 年，本行零售业务将以创利为核心，以夯实客户基础为目标，以严控风险为前提，以加快资产流转为工作重点，聚焦财富管理，扩大中收来源，聚焦贷款投放，提升资产盈利能力，实行“一行一策”创产品、平台建设提效率、渠道建设提服务、社区营销夯基础、公私联动促合力等五大举措，持续提升零售业务规模和占比，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创力能力，推进全行零售业务转型战略的落地实施。

（三）同业银行业务

2019 年，本行同业银行业务持续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平台建设，继续深化投资和投行“双投”的理念，推进特色平台和特色产品的全面升级；加快产品向净值

化转型，大力发展个人理财业务，进一步拓展理财代销渠道，推动理财业务负债结构转型优化；整合行内资源，实现票据业务专业化经营；持续推动各项业务资格的申请及相关市场的准入，积极参与跨境外币债券交易业务，拓宽同业业务范围，实现同业条线特色平台的全面升级，助力同业业务实现多元化发展。

（四）内控与风险管理

2019年，本行将主动适应严格监管的形势和挑战，开展“2019合规管理提升年”活动，进一步加强内控合规文化建设，完善内控合规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监管整改意见，开展全面业务自查，全面梳理、审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弥补管理短板；进一步健全员工行为管理机制，加大员工行为管理力度；加强案件风险防控，努力确保全年无案件目标的实现。同时，本行将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严格执行强合规管理、风险厌恶型导向、低风险偏好、小额分散模式、赤道原则和轻资本经营六大原则，严防大额授信风险、资本市场风险、交叉金融风险、房地产市场风险和互联网业务风险五类重点风险，全力落实降旧控新，确保资产质量实现“稳中向好”。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份总数为 80 亿股，股东总数为 3838 户。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股东情况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增减	质押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00%	-	-	-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4,460	12.50%	-	356,500,000	-
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00%	-	-	-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0,000,000	9.88%	-	-	-
广东富骏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89,000,000	8.61%	-	-	-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1,004,460	6.89%	-	-	-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437,700,063	5.47%	-	-	-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5.00%	-	-	-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345,000,000	4.31%	-	-	-
珠海格力置盛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50%	-	-	-

（二）控股股东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股东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

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共有 9 家主要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侨鑫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侨鑫集团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为 16,500 万美元，总部设在中国广州，法定代表人周泽荣先生。侨鑫集团投资高端房地产、金融、信息、酒店、餐饮、教育、传媒、健康养生、生态旅游和国际会展等领域，业务遍及中国的广东、北京、上海、香港，以及澳大利亚的悉尼、布里斯班等地。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香港侨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泽荣；无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2、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内著名企业家林亿先生于 1999 年创办，总部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升龙的事业布局遍布香港、上海、南京、天津、福州、厦门、泉州、昆明、西安、郑州、洛阳、济源、鹤壁等国内二十多个城市和地区，正逐步成长为跨国运营的大型房地产集团，综合实力排名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前 50 强。集团项目开发区域要分为海西板块、中原板块、长三角板块、渤海湾板块以及海外板块，物业涵盖超高层写字楼、都市综合体、高档住宅、五星级酒店等，集团海外事业部已在澳洲、北美、欧洲等地设有办事处，在不同的国家与地区进行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与运营。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林亿；无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勤诚达创建于 1997 年，是一家在广东省本土成长起来的大型多元化集团企业，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古耀明先生。勤诚达已经形成以房地产开发为龙头，集城市更新、金融投资、生态旅游、文化教育、城市供水、物业管理等于一体的多元化企业集团。勤诚达历经 20 余年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拥有数十家独资及控股企业，业务版图遍及香港、深圳、广州、

珠海、河源、长沙等地，在职员工达数千人。

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古耀明；无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是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

4、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88%。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市柏霖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22日，注册地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0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景浩。公司以支持中国实体经济健康发展为使命，依托集团整体综合化产业优势，契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以高新科技产业园区服务、产业股权投资服务、产融联盟服务与商业保理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发展为根本，致力支持产业升级发展，积极响应我国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柏霖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赖柏霖；无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广东富骏金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61%。广东富骏金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主营业务包括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咨询、企业咨询等业务。

广东富骏金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前海乾汇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艾欣；无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广东富骏金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6.89%。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成立，注册资本19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翁先定先生。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工程咨询。经过十余年的探索与开拓，形成了一系列颇具领先优势的金融服务模式和投资方式，发展成为一家大型的专业投资公司。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炜炜；无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47%**。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47%。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陶晓峰先生。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颁发金融许可证，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登记的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营接受委托管理和处置资产。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人民银行；无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8、**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0%**。杭州汽轮动力集团系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杭州汽轮机厂成立于1958年。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郑斌先生，出资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旗下包括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90多家企业，产业涉及高端装备制造业、货物贸易及相关投资和服务业、工程成套业等领域。2017年，杭汽轮集团位列中国大企业大集团500强第207位、中国制造企业500强第88位。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国资委；无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9、**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6%**。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广东最大的省属综合金融平台，公司以通过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服务广东社会经济发展，为社会、股东、员工创造更大价值为使命，坚持“诚信、稳健、专业、进取”的经营理念，努力成为值得信赖、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综合金融伙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粤财控股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经营业务已经形成以信托理财、资产管理、融资担保为龙头，涵盖金融科技、股权投资、产业基金、金融租赁、离岸金融和实业经营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无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四) 关联方情况

股东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侨新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东外商活动中心	关联法人
	广州侨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从都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东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侨鑫物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东佛山市三水侨鑫高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东启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市天河区汇景新城幼儿园	关联法人
	广州市天河区汇景新城实验小学	关联法人
	广州市天河区汇悦天启幼儿园	关联法人
	广东侨鑫培训学院	关联法人
	从都国际生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从都生命健康管理医院（广州）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侨鑫实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中侨保税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东潮皇食府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亚太国际俱乐部	关联法人
	广州天泓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鑫晓涛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泓珊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泓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天泓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天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天泓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东天泓文传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龙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天晖汇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周泽荣	关联自然人
	周素珍	关联自然人
郑少荣	关联自然人	
李敏仪	关联自然人	

	周子涛	关联自然人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郑州尚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郑州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洛阳升龙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郑州泽龙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郑州元发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郑州中元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河南升龙商业管理公司	关联法人
	福建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天津升龙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济源升龙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洛阳尚锦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南京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洛阳金元古城文化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河南泽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郑州御龙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南京升龙元发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南京升龙元龙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洛阳尚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洛阳华锦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郑州又一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郑州环亚商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洛阳升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洛阳海晨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南京锦龙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天津金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升龙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市方升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市新时代城市发展研究院	关联法人
	广州升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又一城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博境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元发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易联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博龙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升龙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福建海峡升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福建金融国际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郑州荣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西藏尚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上海尺遥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升龙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升龙尚锦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升龙创锦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郑州荣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郑州嘉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郑州中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济源升龙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上海龙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林亿	关联自然人
	刘榕	关联自然人
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勤诚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勤诚达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勤诚达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珠海勤诚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前海勤诚达（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东源县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瑞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瑞恒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岗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岗隆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保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勤诚达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皇恒通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勤诚达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勤诚达置地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勤诚达拓城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勤诚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勤诚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东勤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珠海市勤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河源市勤诚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珠海市勤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增城勤诚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勤龙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勤诚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勤诚达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勤诚达（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东源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河源市勤诚达水务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河源市勤诚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河源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河源市勤诚达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河源市桂山泉天然净水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岗威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勤诚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宁源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勤联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嘉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古耀明	关联自然人
	廖新源	关联自然人
	梁燕春	关联自然人
	梁定革	关联自然人
深圳市柏霖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柏霖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全新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链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柏霖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前海中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景浩	关联自然人
	李卫平	关联自然人
	赖柏霖	关联自然人
	李建成	关联自然人
	姜秀岩	关联自然人
	林钢	关联自然人
广东富骏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乾汇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珠海市锐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法人
	艾欣	关联自然人
	潘崔健	关联自然人
	何丹莹	关联自然人
	卢秋红	关联自然人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国信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海南博恒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新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陕西凯博鸿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大连旺正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北京江创瑞祥科贸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翁先定	关联自然人
	蔡炜炜	关联自然人
	龙亮	关联自然人
	刘庆锋	关联自然人
	许丽	关联自然人
	尤德良	关联自然人
	徐祖坚	关联自然人
	秦刚	关联自然人
	史明坤	关联自然人
	宋晓明	关联自然人
	陈颖	关联自然人
胥薇	关联自然人	
刘全保	关联自然人	

	张铭财	关联自然人
	石艳兵	关联自然人
	卢广开	关联自然人
	王丽红	关联自然人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陶晓峰	关联自然人
	黄慕东	关联自然人
	安启雷	关联自然人
	柳旭	关联自然人
	张国建	关联自然人
	姜珊	关联自然人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杭州杭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杭州万东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杭州汽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中机院—杭汽轮集团（杭州）联合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杭州南华木业包装箱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杭州杭汽轮压缩机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郑斌	关联自然人
	李士杰	关联自然人
	杨永名	关联自然人
	王振峰	关联自然人
	叶钟	关联自然人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粤财控股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东粤财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东润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珠海粤财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粤财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珠海红山票证印刷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东粤财金融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东粤财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东粤财网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东粤财股权众筹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东粤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粤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珠海粤基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珠海粤恒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珠海粤财假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上海联合产权(佛山)中小企业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粤财普惠金融(清远)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粤财普惠金融(中山)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粤财普惠金融(珠海)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粤财普惠金融(惠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粤财普惠金融(汕头)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粤财普惠金融(湛江)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粤财普惠金融（江门）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粤财普惠金融（揭阳）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杨润贵	关联自然人
	周泽群	关联自然人
	王雪莹	关联自然人
	王红军	关联自然人
	陈明先	关联自然人
	吴锋	关联自然人
	张伟	关联自然人
	莫敏秋	关联自然人
	俞勇	关联自然人
	陈彦卿	关联自然人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持有本行股份	提名人
周泽荣	董事长	男	1949.01	0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郑景山	董事	男	1968.07	0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陈芳	董事	女	1971.03	0	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
李建成	董事	男	1964.02	0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周永刚	董事	男	1970.01	0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杨永名	董事	男	1964.11	0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吴洪涛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71.12	0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王书长	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男	1953.01	0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朱颖林	执行董事、行长助理	男	1979.08	0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廖新志	独立董事	男	1965.04	0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滕建辉	独立董事	男	1967.04	0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欧阳辉	独立董事	男	1962.12	0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朱玉杰	独立董事	男	1969.04	0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刘为霖	监事长	男	1961.10	0	工会委员会
陈日童	监事	男	1966.11	0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王子为	外部监事	男	1967.07	0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范粤龙	外部监事	男	1969.01	0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金 健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9.11	0	工会委员会
杨智敏	副行长	女	1960.05	0	行长
李文扬	首席风险官	男	1964.02	0	行长
孟 奕	行长助理	女	1970.10	0	行长
齐文波	首席授信审批官	男	1962.11	0	行长
戚惠敏	首席信息官	女	1969.07	0	行长
郭志红	行长助理	男	1964.07	0	行长
职美琴	行长助理	女	1969.04	0	行长

二、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务
周泽荣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郑景山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兼投融资中心 总经理
陈 芳	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财务总监
李建成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周永刚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投资部总经理
杨永名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陈日童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部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周泽荣先生，董事长。1949年出生，博士学位。2011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2011年8月起担任本行董事长。现任侨鑫集团董事长、世界领袖联盟总统委员会亚太区主席、澳大利亚中国友好交流协会会长，同时兼任中国侨商联合会荣誉会长、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创会会长，北京大学、清华大学顾问教授。曾荣获广东省人民政府突出贡献奖、广州荣誉市民称号。

郑景山先生，董事。1968年出生，厦门大学财金系金融学专业毕业，学士学位。2018年11月起担任本行董事。现为上海升龙集团董事长助理兼投融资中心总经理。曾任交通银行龙岩分行行长、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授信部总经理。

陈芳女士，董事。1971年出生，东北师范大学政治学专业毕业，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2018年11月起担任本行董事。现为勤诚达集团财金中心总经理。

李建成先生，董事。1964年出生，中央党校毕业，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8年11月起担任本行董事。现为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处长。

周永刚先生，董事。1970 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农村金融专业毕业，学士学位。2018 年 11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现为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部总经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副局长。

杨永名先生，董事。1964 年出生，武汉工学院工程管理专业毕业，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8 年 11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现为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吴洪涛先生，执行董事、行长。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副研究员。2018 年 11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2018 年 3 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曾任江西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南昌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广发银行总行金融机构部总经理等职务。具有 23 年金融工作经历。

王书长先生，执行董事、党委书记。1953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广东商学院客座教授。2018 年 11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本行监事长，2017 年 5 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其中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代履职本行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洪山区支行副行长、武昌区支行行长、武汉市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行长、福田支行行长，深圳管理部副主任，广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广东华兴银行筹备组副组长、组长，具有 47 年银行工作经历。

朱颖林先生，执行董事、行长助理。1979 年出生，纽约大学全球金融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2011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2012 年 1 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助理。曾先后任职于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摩根士丹利内部审计部、香港美林集团内部审计部、中国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廖新志先生，独立董事。1965 年生，中山大学英语文学学士，美国 McGeorge School of Law 跨国商务法法学硕士，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博士，中国执业律师和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2015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为广东实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曾任国有控股广东天河城集团有限公司、宝洁（中国）

有限公司的公司内部法律顾问，年利达律师事务所美国证券律师。

滕建辉先生，独立董事。1967年生，现武汉大学学士，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6年8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广州迅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富业盛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嘉慧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曾任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金域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金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欧阳辉先生，独立董事。1962年生，美国杜兰大学物理化学博士，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金融学博士。2018年11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为长江商学院杰出院长讲席教授，曾任香港科技大学助理教授、美国杜克大学副教授，雷曼兄弟、野村证券、瑞士银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朱玉杰先生，独立董事。1969年生，清华大学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8年11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不良资产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金融协会金融工程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等职务。

刘为霖先生，监事长。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陕西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2016年3月起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监事长。1981年参加银行工作，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长，中国人民银行防城港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防城港分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货币信贷管理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茂名市中心支局局长，广东银监局政策法规处处长、业务创新监管处处长（兼任），广东银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等职务，具有36年金融管理经验。

陈日童先生，监事。1966年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山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曾任职广东省审计厅（局）及广东省财政厅，从事会计、财务管理与审计工作多年，历任

珠海粤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广东润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在投资、财务、合规审计等领域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王子为先生，外部监事。1967年生，北京国际关系学院经济学学士，广州暨南大学金融系研究生学历。2014年12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广东泓然投资企业董事总经理，曾任香港越秀集团贸易公司业务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广东佳润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烟台恒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范粤龙先生，外部监事。1969年出生，上海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广州中山大学法律硕士，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国际关系硕士，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法学博士，副高级律师，民建会员。2014年12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广东诚展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就职于广东省司法厅、广东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广东南方律师事务所、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政法学院。

金健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毕业，博士，高级经济师，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1年10月起担任本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2012年9月起担任本行监事。曾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信贷部法律室副主任（副经理），总行资产保全部法律室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具有24年金融工作经历。

杨智敏女士，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1960年出生，中共党员，汉族，湖南财经学院金融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2012年5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12年6月起任工会主席，2015年3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期间，曾任银监会银行监管二部综合处副处长、处长，风险机构处置处处长等职务，具有40年金融工作经历。

李文扬先生，首席风险官。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大专学历。2011年10月至2015年3月担任本行董事长助理，2015年3月起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曾任广东银监局非现场监管二处处长、政策法规处兼业务创新监管处处长、国有银行检查一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行监管处处长，中国人民

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外管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广州）分行计划处（货币信贷管理处）副处长等职务。具有 35 年金融工作经历。

朱颖林先生，执行董事、行长助理。1979 年出生，纽约大学环球金融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2011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2012 年 1 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助理。曾先后任职于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摩根士丹利内部审计部、香港美林集团内部审计部、中国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孟奕女士，行长助理。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汉族，中国人民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石河子大学 MBA 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1 年 9 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助理。曾任哈尔滨银行总行会计结算部总经理、结算中心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集中作业中心总经理；2011 年 5 月加入广东华兴银行筹备组。具有 31 年金融工作经历。

齐文波先生，首席授信审批官。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汉族，日本岩手大学博士、博士后研究生，经济师。2015 年 4 月起担任本行首席授信审批官。2012 年 8 月加入广东华兴银行，曾任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主持工作）、分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分行信贷执行官等职务，具有 24 年金融工作经历。

戚惠敏女士，首席信息官。1969 年出生，中山大学本科毕业，电子工程高级工程师。2015 年 3 月起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期间曾兼任信息科技部总经理。曾任广发银行总行信息技术部主管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广东华兴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具有 27 年金融信息科技工作经历。

郭志红先生，行长助理。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汉族，武汉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18 年 3 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助理。曾任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人事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监察保卫部总经理、支行行长、分行纪委副书记；广东华兴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深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总行办公室主任。具有 25 年金融工作经历。

职美琴女士，行长助理。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汉族，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8 年 3 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助理。曾任建设银行支行行长，广发银行支行行长、东莞分行财会部总经理、广州分行稽核部总经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贷款审批部总经理、羊城支行行长、计划财会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1 年 7 月进入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筹备组工作，曾任广州分行副行长、华兴商学院执行院长，具有 27 年银行工作经验。

四、年度报酬情况

本行已制订《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制度》、《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制度》，并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行董事、监事薪酬由基本津贴、尽职津贴和会议补贴组成。

本行股权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尽职津贴每人每月 5000 元；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基本津贴每人每月 5000 元，尽职津贴每人每月 5000 元。

会议补贴标准为：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每人每次 10000 元，出席董事会/监事会现场会议每人每次 15000 元，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每人每次 5000 元，参加董事会/监事会通讯表决会议每人每次 5000 元，参加委员会通讯表决会议每人每次 2000 元；监事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每人每次 5000 元。

执行董事，全职的监事长、副监事长及职工代表监事不领取董事/监事薪酬。

报告期内，本行 11 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全职的监事长）在本行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为 17,588,213.39 元。

本行行长年度绩效奖金的 51%分 3 年延期支付；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全职的监事长）年度绩效奖金的 41%分 3 年延期支付。从考核年度的次年开开始，每年支付延期支付金额的三分之一。

五、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3月23日，本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议案，选举周泽荣先生、郑景山先生、陈芳女士、李建成先生、周永刚先生、杨永名先生、王书长先生、朱颖林先生等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廖新志先生、滕建辉先生、万红女士、欧阳辉先生、朱玉杰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年3月28日，余娟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职务。

2018年6月29日，本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吴洪涛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核准情况，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自2018年11月7日起开始履行职责，其中万红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待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自2018年11月7日起，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陈继祥先生、蔡炜炜先生、欧阳昌民先生、聂忠海先生、廖海先生、谭劲松先生、余娟女士不再履行本行董事职责。

2018年11月30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选举周泽荣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8年1月8日，郭志红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18年3月22日，本行召开第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为霖先生、金健先生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3月23日，本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选举周琴琴女士、陈日童先生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王子为先生、范粤龙先生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盛新华女士不再担任本行监事职务。

2018年5月10日，周琴琴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2月11日，吴洪涛先生就任本行行长。

2018年3月1日，经本行董事会聘任并经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郭志红先生任本行行长助理。

2018年3月1日，经本行董事会聘任并经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职美琴女士任本行行长助理。

2018年3月30日，苏春华先生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合同制在岗员工1717人。其中，博士、硕士人员占比16.22%，本科人员占比70.65%，大专及以下人员占比13.13%。员工平均年龄33.52岁。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初步建立了以“三会一层”为主体，各治理主体职责清晰，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及相关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并请律师进行见证；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合规运作，科学谨慎决策；各位董事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各次会议，独立表达意见；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听取管理层汇报、审阅财务报告、组织开展对分支机构的专项检查等方式充分履行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本行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修订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举办法》、《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选举办法》、《广东华兴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广东华兴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工作规则》、《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设计制作董监事履职教学视频，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监管法规，邀请著名专家、学者授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治理结构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行股东结构多元，股东中既包括大型国有企业，也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优秀民营企业，股东行业覆盖金融、地产、投资、制造业、医药、商贸服务等行

业；股权集散度相对合理，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0%，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约为 60.99%，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约为 85.16%。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修改章程，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审议批准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证券发行事项，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重大事项做出决议等职权。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至报告期末，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13 名，其中股权董事 6 名，执行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4 名，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各位董事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五章的相关内容。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周泽荣（主任委员）、郑景山、李建成、吴洪涛、欧阳辉；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廖新志（主任委员）、周泽荣、杨永名、王书长、滕建辉；

审计委员会：朱玉杰（主任委员）、陈芳、朱颖林、滕建辉；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滕建辉（主任委员）、郑景山、周永刚、廖新志、欧阳辉；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吴洪涛（主任委员）、李建成、周永刚、廖新志。

本行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听取管理层工作汇报，审议定期报告，对高管人员聘任、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及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资产抵

押、损失核销等重大事项作出决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委员会工作规则召开会议，听取管理层报告，审议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向董事会提供意见，或按照董事会授权审批相关事项。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行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能。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 名职工代表监事经全行员工民主选举产生。各位监事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五章的内容。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均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提名委员会：王子为（主任委员）、刘为霖、范粤龙；

监督委员会：范粤龙（主任委员）、陈日童、王子为、金健。

监事会依照相关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行使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与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等各项监督职能。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委员会工作规则召开会议，向监事会提供意见，或按照监事会授权审批相关事项。

（四）关于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行长、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五章的内容。

本行高级管理层职责清晰，报告关系明确，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本行章程及相关工作规则行使职权。

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财务审批与预算管理委员会、公司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零售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同业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营运与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共 9 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层的授权及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

三、报告期内三会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本行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周泽荣先生、郑景山先生、陈芳女士、李建成先生、周永刚先生、杨永名先生、王书长先生、朱颖林先生等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廖新志先生、滕建辉先生、万红女士、欧阳辉先生、朱玉杰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周琴琴女士、陈日童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选举王子为先生、范粤龙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2018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本行网站。

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本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17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17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2017 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2017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7 年度流动性风险评估报告、2017 年度市场风险评估报告、2017 年度战略评估报告、增补吴洪涛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选举办法、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监事选举办法、报告二五发展战略规划等 20 项议案。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2018 年 7 月 3 日刊登于本行网站。

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本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等 4 项议案。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2018 年 12 月 24 日刊登于本行网站。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议案 75 项，听取汇报 6 项，审阅议案 2 项，讨论议案 1 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22 次会议，审议议案 66 项，听取汇报 6 项，审阅报告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所持本行股权的议案。

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 2 项议案，并听取高管层关于经营情况的报告，讨论了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和 2018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

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报告、2017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17 年度高级管理层团队绩效考核结果、2018 年度经营计划、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 年度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计划、修订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增补吴洪涛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二五”发展战略规划、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选举办法、战略风险管理办法、2018 年风险管理政策指引、风险偏好管理办法、2018-2020 年资本规划、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建设主要成果、2018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外包风险管理办法、内部审计活动外包管理办法、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等 26 项议案，并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报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报告，通报了监事会、纪委联合督导情况。

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机构发展规划、2017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等 6 项议案，并审阅了《2018 年一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分析报告、2018 年一季度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分析报告。

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向深圳市柏霖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 2 亿元授信额度、有关高管职务任免等 3 项议案。

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办法、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管理办法、修订行长工作规则等 4 项议案。

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所持本行股权的议案、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修订信息科技外包战略等 3 项议案。

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成员构成、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公司章程、高管聘任、筹建新办公大楼、2019 年机构发展规划、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申请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设立合资理财子公司、灾备体系建设规划报告、建立两地三中心高可用架构、非零售业务呆账核销、授予广东粤财投资控股关联方 5 亿元担保额度、召开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8 项议案。

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应急预案、2017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非零售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模型开发情况报告、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8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修订内部控制基本规定、修订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修订案防工作管理办法等 12 项议案。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高级管理层团队绩效考核结果、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18 年度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计划、修订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增补吴洪涛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等 6 项议案。

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戚惠敏、赵泽栋职务任免的议案。

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行长工作规则的议案。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18 年度经营计划、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二五”发展战略规划、2018-2020 年资本规划、战略风险管理办法、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等 9 项议案。

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 2018 年机构发展规划。

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办法、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管

理办法 2 项议案。

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信息科技外包战略的议案。

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资本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应急预案等 2 项议案。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活动外包管理办法、审计部负责人 2017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审计部负责人 2018 年度绩效考核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等 7 项议案，听取了 2017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第 2 项议案，并审阅了 2018 年一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分析报告、2018 年一季度压力测试分析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审阅了 2018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内部控制基本规定第 2 项议案，审阅了 2018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 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风险管理政策指引、风险偏好管理办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2017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外包风险管理办法、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17 年度报告、战略风险管理办

法、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建设主要成果的报告、2018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第 12 项议案，并听取了 2017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2017 年全面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报告、2017 年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2017 年度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报告、2017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广州荣信实业有限公司等 4 户不良资产公开转让、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2 项议案。

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深圳市柏霖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 2 亿元授信额度。

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办法、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 2 项议案，并审阅了 2018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18 年二季度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报告、2018 年二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分析报告。

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租赁侨鑫大院综合楼 4 层部分办公场地、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新容新厨具有限公司等 2 户不良贷款债权转让等 2 项议案。

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的议案。

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续签侨大户外广告招牌发布合同的议案。

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2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应急预案、非零售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模型开发情况报告、修订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修订案防工作管理办法、租用从都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会议场地等 8 项议案，并审阅了 2018 年三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分析报告、2018 年三季度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报告、2018 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

(5)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 2017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三) 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议案 31 项，听取报告 3 项，审阅报告 10 项；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议案 26 项、审阅议案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1、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第三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成员名单、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 2 项议案。

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7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17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17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修订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监事选举办法、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10 项议案；听取了“二五”发展战略规划制定情况、2017 年度流

动性压力测试、2017 年度市场风险压力测试 3 项报告。

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度战略评估报告、2017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评估报告、2017 年度市场风险管理评估报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2017 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7 项议案；审阅了 2018 年一季度压力测试分析报告、2018 年一季度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分析报告等 2 项报告。

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办法、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管理办法 3 项议案；审阅了 2018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18 年二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分析报告、2018 年二季度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分析报告等 3 项报告。

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应急预案、修订内部控制基本规定、修订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修订案防工作管理办法 8 项议案；审阅了关于 2017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非零售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模型开发情况报告、2018 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流动性 5 项报告。

2、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第三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5 项议案。

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 2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度战略评估报告、2017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评估报告、2017 年度市场风险管理评估报告、2017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 5 项议案。

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 3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办法、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管理办法 3 项议案。

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 4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应急预案、修订内部控制基本规定、修订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修订案防工作管理办法 8 项报告，审阅了关于 2017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非零售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模型开发情况报告、2018 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2018 年三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分析报告、2018 年三季度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等 5 项报告。

(2)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 5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议案。

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17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17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4 项议案。

3、监事会专项检查情况

2018 年 9 月 25 日，监事会到总行异地灾备中心进行现场考察调研，听取了异地灾备中心的建设及同城灾备中心搬迁的情况汇报，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2018 年年初，组织开展 2017 年度监事会、纪委联合调研督导活动，对 8 家分行和 4 家总行经营部门进行督导，并就相关问题进行通报。2018 年 11 月，启动 2018 年度监事会、纪委联合调研督导活动，在所有经营机构进行自查的基础

上，对 5 家分行和 1 家总行经营部门进行抽查督导并约谈分行高管。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监管规定及本行相关制度，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建立并维护履职档案，并形成评价报告报股东大会审议及监管机构备案。

5、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重点关注以下事项并发表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本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银行正常业务范围外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的商业程序和规定进行，没有发生损害股东权益和本行利益的行为。

（5）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本行建立和实施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完善，未发现本行在内部控制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6)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7)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符合本行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本行未来发展需要及股东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履职情况

(一) 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能够积极出席各次会议，认真阅读会议材料，积极发表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关联事项时，相关董事能够按照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

除参加各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外，2018 年，各位董事还通过电话、邮件、现场访谈等形式，对本行业务发展、风险控制等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并提出重要建议。

本行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董事会换届，第三届董事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开始履职。

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会议出席率
周泽荣	15	15	0	0	100%
陈继祥	13	10	3	0	77%
蔡炜炜	11	10	1	0	91%
欧阳昌民	13	0	0	13	0%

聂忠海	16	14	2	0	88%
余 娟	17	17	0	0	100%
朱颖林	10	10	0	0	100%
廖 海	13	10	3	0	77%
谭劲松	14	14	0	0	100%
廖新志	17	17	0	0	100%
滕建辉	10	10	0	0	100%

注：欧阳昌民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或授权参加 2018 年度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会议出席率
周泽荣	3	3	0	0	100%
郑景山	5	5	0	0	100%
陈 芳	3	3	0	0	100%
李建成	4	4	0	0	100%
周永刚	5	5	0	0	100%
杨永名	2	2	0	0	100%
吴洪涛	4	4	0	0	100%
王书长	2	2	0	0	100%
朱颖林	3	3	0	0	100%
廖新志	5	5	0	0	100%
滕建辉	5	5	0	0	100%
朱玉杰	3	3	0	0	100%
欧阳辉	5	4	1	0	80%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各次会议，认真阅读本行提供的各类文

件、报告，发挥自身专业特长，明确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除履行作为董事的一般职责外，独立董事还重点关注高管聘任，银行薪酬制度等重大事项，能够不受主要股东的影响，从维护存款人、本行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独立客观发表意见。董事会认为 2018 年本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	亲自出	委托出	缺席次	会议出	参与审议
廖海	13	10	3	0	77%	59
谭劲松	14	14	0	0	100%	70
廖新志	17	17	0	0	100%	79
滕建辉	10	10	0	0	100%	61

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	亲自出	委托出	缺席次	会议出	参与审议
廖新志	5	5	0	0	100%	43
滕建辉	5	5	0	0	100%	45
朱玉杰	3	3	0	0	100%	33
欧阳辉	5	4	1	0	80%	26

（三）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监事积极出席各次会议，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各位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银行各类文件、报告，听取管理层工作汇报、参与对分支机构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本行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监事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监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会议出席率
刘为霖	8	8	0	0	100%

陈日童	9	9	0	0	100%
王子为	12	12	0	0	100%
范粤龙	11	11	0	0	100%
金健	10	10	0	0	100%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广东华兴银行 2017 年度报告》，并在本行网站披露《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红派息的公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的公告》等临时公告，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股东及利益相关者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在公司网站（www.ghbank.com.cn）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布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及电子邮箱，方便投资者与本行的沟通与交流，积极接待投资者来访，认真解答投资者咨询，努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六、自主经营情况

本行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持股在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本行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第七章 重要事项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的审计报告, 本行 2018 年度净利润 1,507,561,393.91 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507,561,393.91 元。根据该利润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行 2018 年度利润作如下分配:

- 1、按照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的税后利润的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0,756,139.39 元。。
- 2、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9,948,542.64 元。
- 3、在税后利润中提取 240,000,000.00 元用于股东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比例为每 10 股 0.3 元。
- 4、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分红资金后, 剩余未分配利润 716,856,711.88 元。

本预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收购、吸收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 本行没有收购、吸收合并及银行正常业务范围外的出售资产事项。

三、公司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未参股其他公司或金融企业。

四、控股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公司或其他股权投资。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重大托管、承包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托管、承包事项。
- 2、重大担保事项: 本行除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 无

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3、其他重大合同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合同纠纷。

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行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为 2018 年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75 万元，包含代垫支出、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发行债券情况

1、二级资本债券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广东银监局关于广东华兴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粤银监复[2015]516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325 号）核准发行，本行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赎回部分或者全部该二级资本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5.2%。

2、绿色金融债券

根据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批准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本行获批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

2016 年 12 月 21 日，本行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98%。

2017 年 8 月 23 日，本行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为 5.00%。

2018 年 7 月 10 日，本行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

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为 4.80%。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专款专项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第八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详见附件。

二、财务报表

详见附件。

三、财务报表附注

详见附件。

第九章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报告的决议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广州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13 人，占全体应出席董事人数的 93%。董事长周泽荣，董事郑景山、陈芳、周永刚、杨永名、吴洪涛、王书长、朱颖林，独立董事滕建辉、朱玉杰、欧阳辉、万红到现场参加了会议，李建成董事通过电话参加了会议。廖新志独立董事因事未能出席会议，授权滕建辉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周泽荣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第十章 备查文件

- 1、载有董事长、行长、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审计报告

德师广州报(审)字(19)第 P00102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续)

德师广州报(审)字(19)第 P00102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三、其他信息- 续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德师广州报(审)字(19)第 P00102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

审计报告(续)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德师广州报(审)字(19)第 P00102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广州

洪锐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健锋

2019 年 4 月 11 日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8/12/31	2017/12/3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1	24,805,908,116.89	16,323,970,012.2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七、2	1,826,854,072.54	4,286,159,975.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3	1,324,533,950.29	3,784,838,952.70
拆出资金	七、4	3,810,000,000.00	2,409,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5	30,000,000.00	4,031,925,873.38
应收利息	七、6	1,407,154,715.87	896,836,607.05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七、7	86,534,035,936.76	55,874,191,078.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8	37,553,332,943.38	25,890,145,571.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9	6,571,123,684.12	1,548,483,100.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七、10	31,826,373,420.17	36,098,423,382.87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七、11	35,813,051.95	40,536,137.96
在建工程	七、12	25,890,019.94	39,045,248.29
无形资产	七、13	207,856,691.24	159,597,79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4	375,207,276.98	378,500,834.41
其他资产	七、15	434,055,209.29	635,244,666.15
资产总计		196,768,139,089.42	152,396,899,231.02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行长：吴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文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小芸

资产负债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七、17	3,405,857,640.36	1,784,495,575.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七、18	4,159,755,604.23	9,269,460,003.44
拆入资金	七、19	-	10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20	5,107,599,630.40	11,592,845,203.86
吸收存款	七、21	130,550,228,599.28	102,384,668,062.35
应付职工薪酬	七、22	433,286,309.21	325,930,607.24
应交税费	七、23	340,941,726.77	251,765,020.47
应付利息	七、24	1,571,334,646.50	1,132,738,217.43
应付债券	七、25	36,776,139,446.76	13,179,818,829.73
其他负债	七、26	621,543,061.79	472,423,562.05
负债合计		182,966,686,665.30	140,494,145,082.42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七、27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28	1,800,849,234.27	1,800,849,234.27
其他综合收益	七、42	238,432,949.18	-332,703,932.43
盈余公积	七、29	394,217,024.06	243,460,884.67
一般风险准备	七、30	2,410,316,851.22	2,010,368,308.58
未分配利润	七、31	957,636,365.39	180,779,653.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01,452,424.12	11,902,754,14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768,139,089.42	152,396,899,231.02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行长：吴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文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小芸

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12 月	2017 年 1-12 月
一、营业收入		4,497,111,618.77	3,597,621,276.23
（一）利息净收入	七、32	3,820,881,953.63	2,738,488,688.47
利息收入	七、32	9,458,332,258.85	6,900,771,504.32
利息支出	七、32	5,637,450,305.22	4,162,282,815.85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33	343,460,039.62	701,674,604.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33	427,154,756.35	827,843,111.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33	83,694,716.73	126,168,507.18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4	280,419,959.41	148,406,321.07
（四）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5	20,384,186.00	30,484,862.00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65,402.08	-33,311,197.33
（六）其他业务收入		3,752,062.90	11,913,488.17
（七）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1,650.69	-
（八）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73,635.56	-35,490.51
二、营业支出		2,770,781,737.44	2,038,137,733.50
（一）税金及附加	七、36	45,474,246.71	30,423,983.10
（二）业务及管理费	七、37	1,689,069,341.76	1,324,742,570.48
（三）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38	1,036,238,148.97	682,971,179.92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26,329,881.33	1,559,483,542.73
加：营业外收入	七、39	4,323,159.83	2,455,124.12
减：营业外支出	七、40	951,525.06	13,213,840.18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729,701,516.10	1,548,724,826.67
减：所得税费用	七、41	222,140,122.19	314,793,374.61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507,561,393.91	1,233,931,45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7,561,393.91	1,233,931,452.06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5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12 月	2017 年 1-12 月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9	0.15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七、42	571,136,881.61	-311,388,798.28
八、综合收益总额		2,078,698,275.52	922,542,65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8,698,275.52	922,542,653.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行长：吴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文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小芸

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 年 1-12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21,118,696.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3,055,856,137.72
向央行借款净增加额		1,621,362,064.51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0,000,000.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少额		3,066,802,326.08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7,722,62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52,861,854.5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20,629,201.6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6,585,245,573.46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01,0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1,526,818,186.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4,404,62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162,079.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261,07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01,520,74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4(1)	-8,848,658,889.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99,956,250.0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100,316,85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300,273,103.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2,372,036,136.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659,79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476,695,92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6,422,825.73

项 目	附注	2018 年 1-12 月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0,3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731,2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6,392,077.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87,602,07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2,397,922.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446.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44 (2)	5,137,508,654.1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3	7,272,638,271.7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3	12,410,146,925.95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行长：吴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文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小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00	1,800,849,234.27	-332,703,932.43	243,460,884.67	2,010,368,308.58	180,779,653.51	11,902,754,148.6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71,136,881.61	150,756,139.39	399,948,542.64	776,856,711.88	1,898,698,275.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71,136,881.61	-	-	1,507,561,393.91	2,078,698,275.52
（二）利润分配	-	-	-	150,756,139.39	399,948,542.64	-730,704,682.03	-18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756,139.39		-150,756,139.3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9,948,542.64	-399,948,542.64	-
3. 股利分配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三、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00	1,800,849,234.27	238,432,949.18	394,217,024.06	2,410,316,851.22	957,636,365.39	13,801,452,424.12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行长：吴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文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小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0	849,234.27	-21,315,134.15	120,067,739.46	1,080,609,655.24	-	6,180,211,494.8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0	1,800,000,000.00	-311,388,798.28	123,393,145.21	929,758,653.34	180,779,653.51	5,722,542,653.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11,388,798.28	-	-	1,233,931,452.06	922,542,653.78
（三）所有者投入	3,000,000,000.00	1,800,000,000.00	-	-	-	-	4,80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0.00	1,800,000,000.00					4,800,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123,393,145.21	929,758,653.34	-1,053,151,798.55	-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393,145.21	-	-123,393,145.2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929,758,653.34	-929,758,653.34	-
3. 股利分配				-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00	1,800,849,234.27	-332,703,932.43	243,460,884.67	2,010,368,308.58	180,779,653.51	11,902,754,148.60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行长：吴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文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小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 2011 年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同意,在原汕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础上重组复业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经原银监会广东监管局批准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1194H244050001 号。本行经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279832882U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法定代表人为周泽荣,注册地址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28 号四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广东省内设有广州分行、汕头分行、佛山分行、深圳分行、东莞分行、江门分行、珠海分行、惠州分行和中山分行等 9 家分行,共有网点机构 35 家。

本行的经营范围:经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持续经营

本行对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行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5.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金融工具 - 续

5.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金融工具 - 续

5.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5.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金融工具 - 续

5.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金融工具 - 续

5.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5.4 金融资产的转移和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5 资产支持证券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行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参见附注四、5.4。在运用金融资产终止的条件时，本行已考虑转移至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行对结构化主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支持证券，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金融工具 - 续

5.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行持有的金融负债均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和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的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吸收存款、应付利息、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付债券。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金融工具 - 续

5.8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5.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行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行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行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6、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购买时按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时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7、固定资产 - 续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00%	3.23%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	1 - 5 年	0.00%	20.00% - 100.00%
运输工具	5 年	0.00% - 3.00%	19.40% - 20.00%
其他设备	1 - 10 年	0.00%	10.00% - 10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0、待处理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行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质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行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而且不再要求借款人还款，待处理抵债资产便会列报为“其他资产”。

待处理抵债资产按取得日之公允价值计量。待处理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待处理抵债资产 - 续

资产负债表日，待处理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待处理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待处理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待处理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取得待处理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待处理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2、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职工薪酬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行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5、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据金融工具的实际利率或适用的浮动利率按权责发生制于利润表确认。利息收入包括任何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工具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可收回数额之间的差异。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同类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会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采用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所使用的利率计算并确认。

划归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所有金融资产(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与该项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一同列示。

16、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7、政府补助 - 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8、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8.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所得税 - 续

18.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0、委托业务

本行承办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委托投资。

委托贷款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委托投资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于资金受托期间为委托人进行投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以发放或投放金额列示。

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损益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手续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1.1 本行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2 本行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行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需对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判断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行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本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要求，将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规定的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债券)，如果本行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对贷款组合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本行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的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需对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债务人或者发行方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等。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

本行确定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以致于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行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本行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所得税

本行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主要税项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行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企业所得税由分行预缴，总行统一进行汇算清缴。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3%、6% 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行按流转税金的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本行按流转税金的 3%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金的 2%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109,826,773.79	97,155,615.7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3,895,060,111.99	
	14,548,434,049.5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0,800,893,231.11	
	1,677,924,346.96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28,000.00	456,000.00
合计	24,805,908,116.89	
	16,323,970,012.2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行吸收的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2018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的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1%及5%（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14.5%及外币存款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款项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国库存款。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存放境内银行款项	1,562,483,723.53	4,089,025,707.29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287,670.52	12,893,204.25
存放境外银行款项	242,082,678.49	184,241,064.19
合计	1,826,854,072.54	4,286,159,975.7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债券	846,761,823.99	1,329,290,184.58
资产支持证券	351,675,178.00	229,341,280.00
同业存单	126,096,948.30	2,147,699,808.12
政府债券	-	78,507,680.00
合计	<u>1,324,533,950.29</u>	<u>3,784,838,952.70</u>

4、 拆出资金

(1)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拆出非银行金融机构	<u>3,810,000,000.00</u>	<u>2,409,000,000.00</u>

(2)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1 个月内到期(含)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超过 1 个月但在 1 年内到期(含)	3,465,000,000.00	2,110,000,000.00
超过一年到期	195,000,000.00	199,000,000.00
合计	<u>3,810,000,000.00</u>	<u>2,409,000,000.00</u>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1)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同业	-	2,682,342,908.99
其他金融机构	30,000,000.00	1,349,582,964.39
合计	<u>30,000,000.00</u>	<u>4,031,925,873.38</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续

(2)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1 个月内到期(含)	30,000,000.00	3,584,015,358.31
超过 1 个月但在 1 年内到期(含)	-	447,910,515.07
合计	<u>30,000,000.00</u>	<u>4,031,925,873.38</u>

6、 应收利息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投资	1,124,388,482.99	719,571,083.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6,444,451.04	126,894,731.95
其他	26,321,781.84	50,370,791.29
合计	<u>1,407,154,715.87</u>	<u>896,836,607.05</u>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公司贷款和垫款		
- 贷款	55,980,346,266.83	40,385,506,862.75
- 贴现	7,172,690,311.29	6,193,303,646.50
小计	<u>63,153,036,578.12</u>	<u>46,578,810,509.25</u>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消费贷款	14,559,890,081.04	3,648,500,843.94
- 个人经营性贷款	8,710,619,907.66	5,174,800,005.52
- 个人住房贷款	2,213,087,756.50	1,906,101,678.83
小计	<u>25,483,597,745.20</u>	<u>10,729,402,528.29</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88,636,634,323.32</u>	<u>57,308,213,037.54</u>
减：贷款损失准备	<u>(2,102,598,386.56)</u>	<u>(1,434,021,959.35)</u>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466,745,468.92)	(254,760,150.17)
组合方式评估	<u>(1,635,852,917.64)</u>	<u>(1,179,261,809.18)</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86,534,035,936.76</u>	<u>55,874,191,078.19</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年末数 人民币元	比例 (%)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比例 (%)
房地产业	19,218,520,652.94	21.68	16,085,043,268.08	28.0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183,648,111.93	13.75	8,062,700,160.01	14.07
制造业	7,976,299,026.99	9.00	5,612,786,426.11	9.79
批发和零售业	5,769,711,936.16	6.51	4,069,059,900.87	7.10
建筑业	2,378,200,000.00	2.68	523,140,000.00	0.91
金融业	2,303,995,340.68	2.60	1,484,278,699.12	2.59
教育	1,399,873,728.92	1.58	461,286,096.00	0.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70,700,000.00	1.43	1,253,805,483.90	2.19
农、林、牧、渔业	1,062,200,000.00	1.20	639,000,000.00	1.1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28,176,060.33	1.05	1,361,490,927.67	2.3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10,853,000.00	0.58	12,353,000.00	0.0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48,370,000.00	0.39	397,950,000.00	0.69
住宿和餐饮业	181,420,048.59	0.20	195,872,900.99	0.3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4,940,000.00	0.20	114,740,000.00	0.2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9,220,000.00	0.18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8,168,360.29	0.07	12,000,000.00	0.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9,400,000.00	0.06	100,000,000.00	0.17
采矿业	6,650,000.00	0.01	-	-
票据贴现	7,172,690,311.29	8.09	6,193,303,646.50	10.82
个人贷款	25,483,597,745.20	28.74	10,729,402,528.29	18.72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总额	88,636,634,323.32	100.00	57,308,213,037.54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2,102,598,386.56)		(1,434,021,959.3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466,745,468.92)		(254,760,150.17)	
组合方式评估	(1,635,852,917.64)		(1,179,261,809.1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86,534,035,936.76		55,874,191,078.19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保证贷款	17,777,290,710.84	10,427,948,163.38
信用贷款	21,800,353,160.55	11,979,832,030.87
质押贷款	14,161,892,905.37	8,213,547,142.89
抵押贷款	27,724,407,235.27	20,493,582,053.90
票据贴现	7,172,690,311.29	6,193,303,646.5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8,636,634,323.32	57,308,213,037.54
减：贷款损失准备	(2,102,598,386.56)	(1,434,021,959.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	86,534,035,936.76	55,874,191,078.19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

	年末数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人民币元	逾期 3 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80,878,016.49	48,789,927.20	11,506,664.63	209,772.22
保证贷款	214,141,116.34	270,759,034.91	280,462,845.80	128,627,750.63	893,990,747.68
附担保物贷款	32,733,717.84	-	127,783,765.46	95,787,228.93	256,304,712.23
其中：抵押贷款	32,733,717.84	-	97,850,553.76	71,044,003.89	201,628,275.49
质押贷款	-	-	29,933,211.70	24,743,225.04	54,676,436.74
合计	<u>327,752,850.67</u>	<u>319,548,962.11</u>	<u>419,753,275.89</u>	<u>224,624,751.78</u>	<u>1,291,679,840.45</u>

	年初数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人民币元	逾期 3 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77,895,352.54	21,324,218.56	45,179,967.64	-
保证贷款	8,177,886.07	62,027,732.74	125,014,201.42	108,852,939.24	304,072,759.47
附担保物贷款	4,774,143.63	118,144,749.70	203,891,042.86	22,702,613.81	349,512,550.00
其中：抵押贷款	4,774,143.63	88,184,821.11	179,145,773.65	22,702,613.81	294,807,352.20
质押贷款	-	29,959,928.59	24,745,269.21	-	54,705,197.80
合计	<u>90,847,382.24</u>	<u>201,496,701.00</u>	<u>374,085,211.92</u>	<u>131,555,553.05</u>	<u>797,984,848.21</u>

注： 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 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5)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列示

	组合方式评估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合计 人民币元	已识别的减值 贷款和垫款占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的百分比 %
	计提减值损失组合方式评估 准备的贷款 和垫款	计提减值	单项方式评估 计提减值	小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7,672,707,333.54	137,940,841.69	825,986,148.09	963,926,989.78	88,636,634,323.32	1.09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545,172,787.94)	(90,680,129.70)	(466,745,468.92)	(557,425,598.62)	(2,102,598,386.5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86,127,534,545.60</u>	<u>47,260,711.99</u>	<u>359,240,679.17</u>	<u>406,501,391.16</u>	<u>86,534,035,936.76</u>	
年初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6,600,765,946.27	89,725,514.72	617,721,576.55	707,447,091.27	57,308,213,037.54	1.23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140,717,841.72)	(38,543,967.46)	(254,760,150.17)	(293,304,117.63)	(1,434,021,959.3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55,460,048,104.55</u>	<u>51,181,547.26</u>	<u>362,961,426.38</u>	<u>414,142,973.64</u>	<u>55,874,191,078.19</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254,760,150.17	1,179,261,809.18	1,434,021,959.35	260,128,591.32	886,886,543.75	1,147,015,135.07
本年计提	358,326,914.86	486,915,976.73	845,242,891.59	188,365,748.85	296,453,893.70	484,819,642.55
本年核销	(74,957,746.77)	(29,401,683.34)	(104,359,430.11)	(186,408,526.00)	(4,078,628.27)	(190,487,154.27)
本年处置	(71,383,849.34)	(1,620,000.00)	(73,003,849.34)	(7,325,664.00)	-	(7,325,664.00)
收回以前年度 核销贷款和垫款	-	696,815.07	696,815.07	-	-	-
年末余额	466,745,468.92	1,635,852,917.64	2,102,598,386.56	254,760,150.17	1,179,261,809.18	1,434,021,959.35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政策性金融债券	14,949,894,476.01	8,201,640,830.00
政府债券	10,227,848,538.02	3,973,933,100.00
公司债券	5,100,257,535.65	7,034,558,008.60
同业存单及金融机构债券	2,236,707,391.32	3,679,436,701.78
资产支持证券	2,231,297,145.14	1,690,529,952.80
基金投资	2,042,005,665.47	1,352,467,689.80
同业理财产品	823,022,191.7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	37,611,032,943.38	25,932,566,282.98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7,700,000.00)	(42,420,711.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37,553,332,943.38	25,890,145,571.75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政府债券	4,166,716,243.28	876,544,051.50
政策性金融债券	1,933,476,099.92	671,939,048.66
公司债券	470,931,340.92	-
合计	6,571,123,684.12	1,548,483,100.16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0、应收款项类投资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资产管理计划	12,505,683,041.10	11,482,090,041.10
信托计划	10,628,774,560.44	14,448,523,374.19
债券	9,255,000,000.00	8,052,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	2,505,810,273.96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u>32,389,457,601.54</u>	<u>36,488,423,689.25</u>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u>(563,084,181.37)</u>	<u>(390,000,306.38)</u>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u><u>31,826,373,420.17</u></u>	<u><u>36,098,423,382.87</u></u>

11、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人民币元	电子设备、办公 设备及家具 人民币元	运输工具 人民币元	其他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2018年1月1日	3,169,018.24	135,865,657.81	15,552,846.61	36,637,654.41	191,225,177.07
本年购置	-	4,884,901.31	-	3,302,757.42	8,187,658.73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	9,821,853.82	-	768,760.33	10,590,614.15
本年处置	-	(1,005,103.84)	-	(383,270.03)	(1,388,373.87)
2018年12月31日	<u>3,169,018.24</u>	<u>149,567,309.10</u>	<u>15,552,846.61</u>	<u>40,325,902.13</u>	<u>208,615,076.08</u>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68,309.91	109,251,450.97	11,610,010.17	29,759,268.06	150,689,039.11
本年计提	102,464.89	17,333,436.66	1,432,673.94	4,469,977.19	23,338,552.68
本年处置	-	(920,043.13)	-	(305,524.53)	(1,225,567.66)
2018年12月31日	<u>170,774.80</u>	<u>125,664,844.50</u>	<u>13,042,684.11</u>	<u>33,923,720.72</u>	<u>172,802,024.13</u>
净额					
2018年1月1日	<u>3,100,708.33</u>	<u>26,614,206.84</u>	<u>3,942,836.44</u>	<u>6,878,386.35</u>	<u>40,536,137.96</u>
2018年12月31日	<u><u>2,998,243.44</u></u>	<u><u>23,902,464.60</u></u>	<u><u>2,510,162.50</u></u>	<u><u>6,402,181.41</u></u>	<u><u>35,813,051.95</u></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1、 固定资产 - 续

	房屋及 建筑物 人民币元	电子设备、办公 设备及家具 人民币元	运输工具 人民币元	其他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2017年1月1日	-	120,116,642.32	14,686,173.29	33,771,506.69	168,574,322.30
本年购置	3,169,018.24	5,716,931.80	866,673.32	2,890,160.47	12,642,783.83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	13,270,495.68	-	6,111.11	13,276,606.79
本年处置	-	(3,238,411.99)	-	(30,123.86)	(3,268,535.85)
2017年12月31日	3,169,018.24	135,865,657.81	15,552,846.61	36,637,654.41	191,225,177.07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	96,264,677.51	9,868,751.13	23,873,450.37	130,006,879.01
本年计提	68,309.91	16,176,676.98	1,741,259.04	5,914,810.97	23,901,056.90
本年处置	-	(3,189,903.52)	-	(28,993.28)	(3,218,896.80)
2017年12月31日	68,309.91	109,251,450.97	11,610,010.17	29,759,268.06	150,689,039.11
净额					
2017年1月1日	-	23,851,964.81	4,817,422.16	9,898,056.32	38,567,443.29
2017年12月31日	3,100,708.33	26,614,206.84	3,942,836.44	6,878,386.35	40,536,137.96

本年末，本行尚未办理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净额为人民币 2,998,243.44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00,708.33 元)。

12、 在建工程

项目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本年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 人民币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装修改造工程	8,951,405.13	18,871,540.02	-	-	(19,651,238.92)	8,171,706.23
系统运营工程	5,955,853.67	5,003,679.14	-	-	(6,388,543.06)	4,570,989.75
资产购置	24,137,989.49	70,308,095.95	(10,590,614.15)	(68,753,601.87)	(1,954,545.46)	13,147,323.96
合计	39,045,248.29	94,183,315.11	(10,590,614.15)	(68,753,601.87)	(27,994,327.44)	25,890,019.94

项目	2017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本年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 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装修改造工程	15,512,384.10	19,206,754.90	-	-	(25,767,733.87)	8,951,405.13
系统运营工程	7,512,656.52	3,796,280.19	-	-	(5,353,083.04)	5,955,853.67
资产购置	26,644,725.57	72,232,999.34	(13,276,606.79)	(61,319,379.91)	(143,748.72)	24,137,989.49
合计	49,669,766.19	95,236,034.43	(13,276,606.79)	(61,319,379.91)	(31,264,565.63)	39,045,248.29

本行管理层认为上年及本年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准备。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3、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 人民币元
<u>原值</u>	
2018 年 1 月 1 日	199,114,150.54
本年购置	689,121.61
在建工程转入	68,753,601.87
	268,556,874.0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68,556,874.02
<u>累计摊销</u>	
2018 年 1 月 1 日	39,516,360.38
本年计提	21,183,822.40
	60,700,182.7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0,700,182.78
<u>净额</u>	
2018 年 1 月 1 日	159,597,790.16
	207,856,691.2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7,856,691.24
 <u>原值</u>	
2017 年 1 月 1 日	135,754,479.23
本年购置	2,040,291.40
在建工程转入	61,319,379.91
	199,114,150.5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99,114,150.54
<u>累计摊销</u>	
2017 年 1 月 1 日	25,113,682.97
本年计提	14,402,677.41
	39,516,360.3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9,516,360.38
<u>净额</u>	
2017 年 1 月 1 日	110,640,796.26
	159,597,790.1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9,597,790.1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资产减值准备	1,689,851,544.52	1,015,947,288.52	422,462,886.13	253,986,822.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6,841,278.00)	13,542,908.00	(1,710,319.50)	3,385,72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17,910,598.91)	402,161,298.53	(79,477,649.73)	100,540,324.63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				
职工薪酬	130,742,391.03	80,742,391.03	32,685,597.76	20,185,597.76
职工教育经费	4,987,049.29	1,609,451.57	1,246,762.32	402,362.89
合计	<u>1,500,829,107.93</u>	<u>1,514,003,337.65</u>	<u>375,207,276.98</u>	<u>378,500,834.41</u>

15、 其他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待处理抵债资产	(1)	210,627,430.91	196,736,774.24
其他应收款	(2)	132,810,927.14	349,879,024.44
长期待摊费用	(3)	74,743,511.23	73,686,778.89
预付账款		9,272,673.54	8,706,887.17
其他		6,600,666.47	6,235,201.41
合计		<u>434,055,209.29</u>	<u>635,244,666.15</u>

(1)待处理抵债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房屋及建筑物	186,114,450.91	171,132,574.24
其他	30,084,200.00	30,084,200.00
合计	<u>216,198,650.91</u>	<u>201,216,774.24</u>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附注七、16)	<u>(5,571,220.00)</u>	<u>(4,480,000.00)</u>
净额	<u>210,627,430.91</u>	<u>196,736,774.24</u>

本行计划在未来期间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本行 2018 年度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人民币 6,748,560.00 元(2017 年度未发生处置抵债资产)。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5、 其他资产 - 续

(2)其他应收款

① 按性质列示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应收理财业务手续费	88,593,512.03	307,723,344.09
应收办公楼押金	28,567,301.29	28,749,402.05
应收诉讼费	5,789,064.13	8,135,750.26
应收资产证券化管理费	1,051,865.75	2,479,008.22
处理抵债资产应收款	5,370,750.66	762,131.01
其他	6,276,899.69	4,665,242.95
合计	<u>135,649,393.55</u>	<u>352,514,878.58</u>
减：坏账准备	<u>(2,838,466.41)</u>	<u>(2,635,854.14)</u>
其他应收款净额	<u><u>132,810,927.14</u></u>	<u><u>349,879,024.44</u></u>

② 按账龄列示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2,857,063.99	9.48	324,106,036.02	91.94
1-2 年	98,340,990.01	72.50	13,670,690.34	3.88
2-3 年	12,981,145.34	9.57	4,721,462.66	1.34
3 年以上	11,470,194.21	8.45	10,016,689.56	2.84
合计	<u>135,649,393.55</u>	<u>100.00</u>	<u>352,514,878.58</u>	<u>100.00</u>
减：坏账准备	<u>(2,838,466.41)</u>		<u>(2,635,854.14)</u>	
净额	<u><u>132,810,927.14</u></u>		<u><u>349,879,024.44</u></u>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参见附注七、1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5、 其他资产 - 续

(3)长期待摊费用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装修工程	61,009,742.30	61,931,320.16
系统建设	12,256,574.26	10,339,845.31
其他	1,477,194.67	1,415,613.42
合计	<u>74,743,511.23</u>	<u>73,686,778.89</u>

16、 资产减值准备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转入 人民币元	本年核销/处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贷款损失准备	1,434,021,959.35	845,242,891.59	696,815.07	(177,363,279.45)	2,102,598,386.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42,420,711.23	15,279,288.77	-	-	57,7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减值准备	390,000,306.38	173,083,874.99	-	-	563,084,181.37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480,000.00	1,091,220.00	-	-	5,571,22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35,854.14	1,540,873.62	254,580.04	(1,592,841.39)	2,838,466.41
合计	<u>1,873,558,831.10</u>	<u>1,036,238,148.97</u>	<u>951,395.11</u>	<u>(178,956,120.84)</u>	<u>2,731,792,254.34</u>

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向中央银行借款	<u>3,405,857,640.36</u>	<u>1,784,495,575.85</u>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3,749,623,878.12	5,963,009,659.6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0,131,726.11	3,306,450,343.77
合计	<u>4,159,755,604.23</u>	<u>9,269,460,003.44</u>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9、拆入资金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境内同业拆入	-	100,000,000.00

20、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资产类型分析：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债券		
- 政府债	1,384,400,000.00	1,479,800,000.00
- 政策性金融债	3,586,800,000.00	6,732,440,203.86
- 公司债	136,399,630.40	2,724,805,000.00
- 同业存单及金融机构债券	-	655,800,000.00
合计	5,107,599,630.40	11,592,845,203.86

于本年末及上年末，本行持有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剩余到期日均在一个月以内。

21、吸收存款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活期存款		
-公司	35,920,243,852.83	36,816,056,626.66
-个人	2,641,195,142.18	2,570,155,790.35
小计	38,561,438,995.01	39,386,212,417.01
定期存款		
-公司	75,459,905,396.91	50,326,139,929.90
-个人	5,927,068,820.11	5,946,566,517.21
小计	81,386,974,217.02	56,272,706,447.11
存入保证金	10,447,295,127.86	6,433,174,098.32
其他存款	154,520,259.39	292,575,099.91
合计	130,550,228,599.28	102,384,668,062.35

(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1、 吸收存款 - 续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989,835,925.74	3,049,791,412.29
担保保证金	1,677,768,414.25	1,843,531,257.73
信贷质押保证金	1,705,317,670.29	731,341,515.39
保函保证金	393,513,955.03	170,787,478.06
信用证保证金	346,082,135.57	67,066,179.46
电子渠道交易保证金	25,405,045.82	4,843,823.74
其他保证金	309,371,981.16	565,812,431.65
合计	<u>10,447,295,127.86</u>	<u>6,433,174,098.32</u>

22、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 (1)	325,930,607.24	946,749,077.75	839,393,375.78	433,286,309.21
离职后福利 (2)				
- 设定提存计划	-	35,011,247.00	35,011,247.00	-
合计	<u>325,930,607.24</u>	<u>981,760,324.75</u>	<u>874,404,622.78</u>	<u>433,286,309.21</u>

(1)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321,097,050.96	776,117,482.83	674,859,979.29	422,354,554.50
职工福利费	-	82,445,200.30	82,445,200.30	-
社会保险费	-	21,768,395.16	21,768,395.1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697,682.44	19,697,682.44	-
工伤保险费	-	404,700.70	404,700.70	-
生育保险费	-	1,666,012.02	1,666,012.02	-
住房公积金	-	35,896,323.96	35,896,323.9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33,556.28	30,521,675.50	24,423,477.07	10,931,754.71
合计	<u>325,930,607.24</u>	<u>946,749,077.75</u>	<u>839,393,375.78</u>	<u>433,286,309.21</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3,957,697.84	33,957,697.84	-
失业保险费	-	1,053,549.16	1,053,549.16	-
合计	-	35,011,247.00	35,011,247.00	-

本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行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33,957,697.84 元及人民币 1,053,549.16 元(上年分别为人民币 26,094,372.19 元及人民币 898,758.51 元)。

23、 应交税费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221,890,412.80	167,793,799.75
增值税	100,651,088.29	70,232,402.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78,323.61	4,911,279.62
个人所得税	5,747,922.42	5,015,786.33
教育费附加	5,055,945.44	3,508,056.86
其他	518,034.21	303,695.46
合计	340,941,726.77	251,765,020.47

24、 应付利息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吸收存款	1,413,223,647.60	988,461,253.99
应付债券	84,139,447.10	40,429,990.00
其他	73,971,551.80	103,846,973.44
合计	1,571,334,646.50	1,132,738,217.4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5、 应付债券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同业存单	(1)	29,784,054,547.58	8,192,471,718.80
金融债	(2)	4,996,726,446.11	2,992,529,988.12
二级资本债	(3)	1,995,358,453.07	1,994,817,122.81
合计		<u>36,776,139,446.76</u>	<u>13,179,818,829.73</u>

(1)本行于 2018 年 1 至 12 月发行了 197 笔期限为 1 月至 1 年不等的同业存单，年利率为 2.20%至 5.25%之间不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偿付的同业存单为 71 笔，共计面值人民币 302 亿元(2017 年：人民币 83.4 亿元)。

(2)本行于 2016 年 12 月发行 10 亿元 3 年期的绿色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3.98%；于 2017 年 8 月发行 20 亿元 3 年期的绿色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5%；于 2018 年 7 月发行 20 亿元 3 年期的绿色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4.80%。

(3)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为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赎回权。

26、 其他负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1)	515,287,194.63	403,402,832.74
递延收益		66,697,719.00	36,088,216.02
预提费用		23,017,635.97	1,061,825.00
待交收资金清算款		8,543,815.37	31,870,688.29
应付股利		7,996,696.82	-
合计		<u>621,543,061.79</u>	<u>472,423,562.05</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6、 其他负债 - 续

(1)其他应付款

<u>项目</u>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证券化业务回收款	384,818,744.22	374,266,503.98
工程质保金	9,347,760.72	9,021,779.18
保证金及押金	6,038,300.00	2,992,413.80
其他	115,082,389.69	17,122,135.78
合计	<u>515,287,194.63</u>	<u>403,402,832.74</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7、 股本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股本	8,000,000,000.00	-	-	8,000,000,000.00

本行前身汕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函[2011]6 号函同意实施重组，重组后机构更名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414,065,31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14,065,310.00 元，经汕头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1997 年 3 月 7 日出具(97)汕会验字第 8 号验资报告在案。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增资扩股，截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止，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7 月 16 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90016 号验资报告。

本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章程的规定，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东华兴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核准，获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0,0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本行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4,800,000,000.00 元。其中股本 3,0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800,000,000.00 元。本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440FC0010 号验资报告。

28、 资本公积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1,800,849,234.27	-	-	1,800,849,234.27

29、 盈余公积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	243,460,884.67	150,756,139.39	-	394,217,024.06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年度，本行按照本年净利润的 10% 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0、 一般风险准备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2,010,368,308.58	399,948,542.64	-	2,410,316,851.22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行已按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计提了一般风险准备。

31、 未分配利润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0,779,653.51	-
加: 本年净利润	1,507,561,393.91	1,233,931,452.06
减: 提取盈余公积	(1) 150,756,139.39	123,393,145.21
减: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 399,948,542.64	929,758,653.34
减: 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3) 180,000,000.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957,636,365.39	180,779,653.51

(1)提取盈余公积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本行章程规定,本行每年末按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提取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注册资本(股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行本年度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50,756,139.39元(2017年度:人民币123,393,145.21元)。于2018年12月31日,已计入盈余公积科目。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18年度本行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99,948,542.64元(2017年度:人民币929,758,653.34元)。于2018年12月31日,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科目。

(3)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经2018年6月29日股东大会批准,以本行截至2018年7月31日总股份8,00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分配利润人民币180,000,000.00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2、 利息净收入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54,084,717.57	2,919,600,893.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06,638,232.48	2,174,570,047.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25,467,662.01	1,053,803,748.9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7,671,865.04	232,986,141.65
拆出资金	221,766,969.55	144,539,836.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2,262,423.94	14,365,968.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186,192.25	309,864,713.20
存放同业款项	73,254,196.01	51,040,154.61
利息收入小计	<u>9,458,332,258.85</u>	<u>6,900,771,504.32</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3,500,383,434.63	2,613,754,507.72
应付债券及同业存单	1,261,919,391.22	722,172,196.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7,800,934.04	509,135,898.58
同业存放款项	335,135,192.77	275,896,902.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446,353.52	25,062,627.67
拆入资金	26,378,420.88	14,172,936.11
其他	386,578.16	2,087,746.73
利息支出小计	<u>5,637,450,305.22</u>	<u>4,162,282,815.85</u>
利息净收入	<u><u>3,820,881,953.63</u></u>	<u><u>2,738,488,688.47</u></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12,089,945.38	579,608,078.61
财务顾问手续费	70,567,529.24	43,847,827.82
清算与结算手续费	56,274,259.56	52,429,638.55
银行卡手续费	27,920,049.10	34,953,882.38
代理业务手续费	17,405,782.08	30,444,813.67
其他	42,897,190.99	86,558,870.51
小计	427,154,756.35	827,843,111.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手续费	29,464,413.09	41,212,881.10
同业业务手续费	20,996,144.22	22,788,771.71
清算与结算手续费	15,239,943.15	12,522,874.94
代理业务手续费	10,488,805.06	3,430,139.14
其他	7,505,411.21	46,213,840.29
小计	83,694,716.73	126,168,507.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3,460,039.62	701,674,604.36

34、 投资收益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32,032,098.54	184,359,975.1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173,850.89	(20,689,044.1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82,618.93	(15,102,650.39)
其他投资收益	(3,068,608.95)	(161,959.48)
合计	280,419,959.41	148,406,321.07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84,186.00	25,509,862.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975,000.00
合计	20,384,186.00	30,484,862.00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6、 税金及附加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城市建设维护税	24,444,215.53	14,900,604.36
教育费附加	17,454,583.09	10,747,532.34
印花税	3,094,995.77	4,552,383.25
车船使用税	28,980.00	27,120.00
其他	451,472.32	196,343.15
合计	45,474,246.71	30,423,983.10

37、 业务及管理费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981,760,324.75	737,068,581.31
租赁费	130,963,050.79	122,318,225.39
业务宣传费	112,191,937.95	84,383,775.62
业务服务费	70,341,592.34	47,742,406.13
信息技术支持费	66,248,080.46	40,258,944.97
存款保险费	43,442,134.95	15,537,627.72
业务招待费	35,200,000.34	35,646,773.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143,773.49	29,138,241.36
固定资产折旧	23,338,552.68	23,901,056.90
无形资产摊销	21,183,822.40	14,402,677.41
其他	176,256,071.61	174,344,260.30
合计	1,689,069,341.76	1,324,742,570.48

38、 资产减值损失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845,242,891.59	477,493,978.5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73,083,874.99	160,934,781.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5,279,288.77	42,420,711.2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632,093.62	2,121,708.76
合计	1,036,238,148.97	682,971,179.9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9、 营业外收入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个税返还	2,348,060.10	105,272.51
抵债资产处置收入	1,077,060.94	-
其他利得	898,038.79	2,349,851.61
合计	<u>4,323,159.83</u>	<u>2,455,124.12</u>

40、 营业外支出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捐赠支出	434,835.40	209,540.00
罚款与滞纳金支出	2,181.94	12,647,603.02
其他支出	514,507.72	356,697.16
合计	<u>951,525.06</u>	<u>13,213,840.18</u>

41、 所得税费用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8,864,539.12	332,369,077.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575,702.41)	(176,724,416.93)	
合计	<u>222,140,122.19</u>	<u>314,793,374.61</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	1,729,701,516.10	1,548,724,826.67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上年度：25%)	432,425,379.03	387,181,206.67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219,955,013.46)	(78,734,557.12)
不得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9,669,756.62	6,346,725.06
合计	<u>222,140,122.19</u>	<u>314,793,374.61</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2、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金额	751,154,855.97	(404,824,078.19)
-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80,017,974.36)	93,435,279.91
合计	<u>571,136,881.61</u>	<u>(311,388,798.28)</u>

(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人民币元	
年初数		<u>(332,703,932.43)</u>
本年变动金额		571,136,881.61
年末数		<u>238,432,949.18</u>

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109,826,773.79	97,155,615.70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800,893,231.11	1,677,924,346.96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1,469,426,921.05	1,515,632,435.73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981,925,873.38
合计	<u>12,410,146,925.95</u>	<u>7,272,638,271.77</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
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07,561,393.91	1,233,931,452.06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36,238,148.97	682,971,179.92
固定资产折旧	23,338,552.68	23,901,056.90
无形资产摊销	21,183,822.40	14,402,677.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143,773.49	29,138,241.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收益	73,635.56	35,490.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384,186.00)	(30,484,862.00)
汇兑(收益)/损失	(27,672,955.48)	33,033,427.92
投资收益	(35,105,241.94)	20,851,003.67
投资利息收入	(4,164,368,318.43)	(3,242,739,765.24)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261,919,391.22	722,172,19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76,724,416.93)	(17,575,702.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7,171,086,757.84)	(14,518,743,703.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868,224,269.07	15,503,389,91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848,658,889.32)</u>	<u>454,282,609.88</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2,410,146,925.95	7,272,638,271.7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272,638,271.77	14,770,798,051.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u>5,137,508,654.18</u>	<u>(7,498,159,779.33)</u>

4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行的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金信托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交易性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人民币元	应收款 项类投资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最大 风险敞口 人民币元
信托受益权	-	-	10,211,135,494.68	-	10,211,135,494.68
资产管理计划	-	-	12,356,847,925.49	-	12,356,847,925.49
资产支持证券	351,675,178.00	-	-	2,231,297,145.14	2,582,972,323.14
理财产品	-	-	-	823,022,191.77	823,022,191.77
基金	-	-	-	2,042,005,665.47	2,042,005,665.47
合计	351,675,178.00	-	22,567,983,420.17	5,096,325,002.38	28,015,983,600.55

项目	年初账面价值				
	交易性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人民币元	应收款 项类投资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最大 风险敞口 人民币元
信托受益权	-	-	14,301,123,333.42	-	14,301,123,333.42
资产管理计划	-	-	11,360,269,775.49	-	11,360,269,775.49
资产支持证券	229,341,280.00	-	-	1,690,529,952.80	1,919,871,232.80
理财产品	-	-	2,505,810,273.96	-	2,505,810,273.96
基金	-	-	-	1,352,467,689.80	1,352,467,689.80
合计	229,341,280.00	-	28,167,203,382.87	3,042,997,642.60	31,439,542,305.47

资产支持证券及基金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及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分类确认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3) 在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均为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 37,235,879,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691,875,000.00 元)。

本年度，本行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155,010,756.79 元(2017 年度：人民币 496,921,270.09 元)。

46、 委托业务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委托贷款	6,358,788,949.00	12,269,455,309.57
委托理财	37,235,879,000.00	41,691,875,000.00

委托贷款是指存款者向本行指定特定的第三方为贷款对象，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委托理财是指本行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47、 金融资产转移

资产支持证券

本行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行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7、 金融资产转移 - 续
资产支持证券 - 续

本行 2016 年度已证券化的金融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4,453,807,500.00 元，本行 2017 年度已证券化的金融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5,566,075,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资产支持证券仍存续。

在上述金融资产转移过程中，由于发行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行在该等金融资产转移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后续本行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将收取一定服务费。本行虽然作为发起机构设立了特殊目的信托，但未持有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因此不具有获取特殊目的信托大部分利益的权利，同时也并未承担特殊目的信托的大部分风险，因而不对上述特殊目的信托进行合并，即特殊目的信托不作为本行的组成部分。

本行将相关金融资产进行了转移，并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金融资产的部分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因此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本行在资产支持证券交易转让金融资产期间丧失对相关金融资产的使用权。特殊目的信托一经设立，其与本行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根据相关交易文件，本行依法解散、被依法清算、被宣告破产时，金融资产不作为清算财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行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行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行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行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行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已转让但未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及相关负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计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3,549,886,030.00	2,039,986,690.00	5,589,872,720.00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3,257,400,000.00	1,850,199,630.40	5,107,599,630.40
净头寸	292,486,030.00	189,787,059.60	482,273,089.60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48、 分部报告**

根据本行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行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本行内部管理架构为基础确定的。本行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企业银行业务与个人银行业务分别经营与单位客户(不含同业金融机构)及个人客户的日常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资金业务主要经营与同业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以及对金融市场产品的投资。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本行客户主要位于广东省内，但对于单一客户的依赖度较低，报告期内与单一客户交易产生的收入均低于本行对外交易收入。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8、 分部报告 - 续
业务分部

项目	本年度				
	企业银行 人民币元	个人银行 人民币元	资金业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3,240,736,039.25	678,886,930.25	573,341,401.43	4,147,247.84	4,497,111,618.77
对外交易净收入	1,746,356,619.67	1,061,489,193.68	1,685,118,557.58	4,147,247.84	4,497,111,618.77
其中：利息收入	3,302,605,536.87	1,114,442,524.71	5,041,284,197.27	-	9,458,332,258.85
利息支出	1,743,159,957.66	75,440,547.81	3,818,849,799.75	-	5,637,450,305.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6,911,040.46	22,487,216.78	134,014,612.57	47,169.81	343,460,039.62
其他净收入	-	-	328,669,547.49	4,100,078.03	332,769,625.52
分部间利息净收支	1,494,379,419.58	(382,602,263.43)	(1,111,777,156.15)	-	-
二、营业支出	1,834,036,248.09	503,130,465.06	407,975,025.26	25,639,999.03	2,770,781,737.44
三、营业利润	1,406,699,791.16	175,756,465.19	165,366,376.17	(21,492,751.19)	1,726,329,881.33
加：营业外收入	-	-	-	4,323,159.83	4,323,159.83
减：营业外支出	-	-	-	951,525.06	951,525.06
四、利润总额	1,406,699,791.16	175,756,465.19	165,366,376.17	(18,121,116.42)	1,729,701,516.10
五、资产总额	61,765,218,467.24	25,178,294,162.91	109,405,620,724.34	419,005,734.93	196,768,139,089.42
六、负债总额	123,102,382,275.66	6,514,188,028.45	53,348,959,828.26	1,156,532.93	182,966,686,665.30
补充信息：					
- 折旧和摊销费用	52,365,198.19	10,969,745.22	9,264,295.44	66,909.72	72,666,148.57
- 资本性支出	36,004,494.77	12,003,438.92	56,565,138.33	86,720.88	104,659,792.90

项目	上年度				
	企业银行 人民币元	个人银行 人民币元	资金业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1,713,855,814.99	482,662,278.13	1,389,225,185.45	11,877,997.66	3,597,621,276.23
对外交易净收入	854,505,076.20	580,373,441.10	2,150,864,761.27	11,877,997.66	3,597,621,276.23
其中：利息收入	2,013,658,798.76	647,058,091.43	4,240,054,614.13	-	6,900,771,504.32
利息支出	1,416,667,795.57	36,712,683.30	2,708,902,336.98	-	4,162,282,815.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7,514,073.01	(29,971,967.03)	474,132,498.38	-	701,674,604.36
其他净收入	-	-	145,579,985.74	11,877,997.66	157,457,983.40
分部间利息净收支	859,350,738.79	(97,711,162.97)	(761,639,575.82)	-	-
二、营业支出	1,023,726,918.38	269,297,751.03	722,211,150.26	22,901,913.83	2,038,137,733.50
三、营业利润	690,128,896.61	213,364,527.10	667,014,035.19	(11,023,916.17)	1,559,483,542.73
加：营业外收入	-	-	-	2,455,124.12	2,455,124.12
减：营业外支出	-	-	-	13,213,840.18	13,213,840.18
四、利润总额	690,128,896.61	213,364,527.10	667,014,035.19	(21,782,632.23)	1,548,724,826.67
五、资产总额	45,864,269,738.32	10,617,380,964.50	95,910,317,667.20	4,930,861.00	152,396,899,231.02
六、负债总额	94,281,447,169.80	5,219,891,500.85	40,990,898,389.55	1,908,022.22	140,494,145,082.42
补充信息：					
- 折旧和摊销费用	32,091,354.39	9,037,683.38	26,012,758.70	300,179.20	67,441,975.67
- 资本性支出	32,562,631.11	9,853,491.70	69,225,968.77	203,218.21	111,845,309.79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9、 担保物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卖出回购业务的质押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债券	5,589,872,720.00	12,094,496,548.00

取得的担保物

在买入返售协议中，本行可以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出售质押资产，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关可出售质押资产或可转质押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零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86,366,383.40 元)。本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

50、 表外项目

	年末数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年初数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44,943,422,737.67	33,368,454,875.23
开出信用证	6,503,207,729.19	2,879,679,597.14
开出保函	892,523,345.28	464,201,366.27
合计	52,339,153,812.14	36,712,335,838.64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经营租赁承诺

本行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一年以内	138,131,704.03	136,612,975.05
一年至五年	399,141,521.30	450,383,216.25
五年以上	198,763,513.38	249,549,403.72
合计	736,036,738.71	836,545,595.02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续

2、 资本性承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已签约但未拨付	94,262,738.71	172,655,389.43
已批准但未签约	14,939,550.00	4,140,860.00
合计	109,202,288.71	176,796,249.43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等	周泽荣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林亿
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生产销售自来水、从事生态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等	古耀明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物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资产管理	景浩
广东富俊金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投资；资产管理	艾欣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等	翁先定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专门接收并管理和处置中国人民银行历史遗留的资产等	陶晓峰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制造、加工：纺织机械、造纸机械等	郑斌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1、 关联方关系 - 续
(1) 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 续

作为关联方的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年末数及年初数	
	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20.00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45	12.50
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000.00	9.88
广东富俊金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8,900.00	8.61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100.44	6.89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43,770.01	5.47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5.00
合计	626,770.90	78.35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外商活动中心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618415734
广州亚太国际俱乐部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75349843X
从都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793489132
广州侨鑫物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618481934
广东潮皇食府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70768665-9
广东佛山市三水侨鑫高科技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70794894-6
广州东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79942567-4
广州天泓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69150666-7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本行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如下服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金额比例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1,307,913.50	0.02%	1,453,181.79	0.03%
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1,951.66	0.00%	-	0.00%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2,625.23	0.00%	-	0.00%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2,336,416.84	0.04%	1,162,243.83	0.03%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46,717.00	0.00%	3,224.08	0.00%
董事、监事及高管	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52,164.59	0.00%	60,629.62	0.00%
其他关联方	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565,257.35	0.01%	573,837.79	0.01%
合计			4,313,046.17		3,253,117.11	

(2) 关联方向本行提供如下服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东外商活动中心	业务及管理费	市场定价	885,237.30	1.48%	1,012,213.60	1.92%
广州亚太国际俱乐部	业务及管理费	市场定价	170,655.00	0.29%	236,587.00	0.45%
从都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市场定价	5,192,915.50	8.70%	1,252,188.97	2.38%
广州侨鑫物业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市场定价	6,555,833.73	10.98%	6,408,310.22	12.18%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市场定价	43,919,021.75	73.59%	40,728,412.68	77.39%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市场定价	48,000.00	0.08%	83,354.00	0.16%
广东潮皇食府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市场定价	244,033.00	0.41%	169,704.00	0.32%
广州天泓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市场定价	2,300,000.00	3.85%	2,440,072.00	4.64%
广东佛山市三水侨鑫高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市场定价	367,250.00	0.62%	297,825.00	0.57%

(3) 关联方存入本行的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133,943,880.54	0.10%	252,307,943.38	0.25%
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1,951.48	0.00%	-	0.00%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2,504,435.65	0.00%	-	0.00%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357,177,233.83	0.27%	304,550,212.86	0.30%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9,491,624.14	0.01%	448,083.22	0.00%
其他关联方	吸收存款	2,381,651.63	0.00%	30,762,129.63	0.03%
董事、监事或高管	吸收存款	10,796,842.90	0.01%	3,856,907.34	0.00%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本行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续

(4) 其他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单位: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7,705,220.74	7,709,220.74
其他应收款	广州侨鑫物业有限公司	997,164.10	997,164.10
其他应付款	广东佛山市三水侨鑫高科技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合计		8,713,384.84	8,717,384.84
应付利息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31,069.40	142,052.36
应付利息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1,778.66	427,432.97
应付利息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3,309.28	133.20
应付利息	其他关联方	1,035.77	10,343.25
应付利息	董事、监事或高管	24,312.57	904.38
合计		251,505.68	580,866.16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薪酬类别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薪资及福利	17,588,213.39	12,952,378.16

十、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风险概述

本行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行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行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以监控各类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风险管理架构

董事会层面

本行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 承担风险监控的最终责任, 其主要职责包括: 负责制定本行整体风险管理战略, 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 审批

十、 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概述 - 续

风险管理架构 - 续

重大的风险管理事项和制度，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情况的报告，了解和评估银行总体风险状况，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的措施和要求，督促高级管理层组织落实等。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工作、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作为风险管理决策机构，主要职责为负责审议本行风险管理工作目标和风险管理报告，制定委员会风险管理制度和计划，审议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审议其他事项等。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授信审批委员会，负责审议分支行发起的总行权限内各类授信。超过总行行长、董事长审批权限的重大授信项目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终审。

风险管理部

本行风险管理部为银行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全行的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管理全行资产质量监控、预警、分析及风险分类；研究开发信用评级等风险识别、衡量、监控、预警与处理的方法、模型、工具；评估和监督相关部门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跟踪分析全行贷款风险状况，评估预测其影响并提交研究报告；根据贷款风险状况提出管理建议，采取监控措施；负责牵头开展不良信贷资产责任认定工作等。

本行审计部负责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检查和评价，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整改进度，同时对整改情况开展后续审计和评价。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本行企业银行、个人银行及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之中。

信用风险管理

授信管理模式

本行对符合本行授信条件的法人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将客户的贷款、非标融资、信用证、承兑、贴现、保函、保理等各类授信品种授信业务均纳入统一授信。

十、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信贷调查

本行客户经理受理客户申请后，对客户提供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查，根据本行授信政策判断是否符合准入条件。确认符合本行授信政策的，客户经理实施双人实地调查，重点调查授信申请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了解申请人主要管理者品质、历史信用记录、管理模式、技术水平、行业前景、产业政策、市场份额、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等情况，据此形成信贷调查报告，对申请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进行评价，提出包括额度、期限、担保方式、定价等在内的授信意见。信贷调查方式主要包括查看申请人主要经营场所、查看企业财务资料、与主要负责人访谈等。

审批流程及权限

本行实施分级审批、差别授权，并实施相对集中的审批权限管理。总行授信审查部审查同意后，根据审批权限规定依次上报。

本行授信业务审查审批全流程均纳入信贷管理系统管理。

贷款出账

本行授信申请经审批同意后，由客户经理与客户签订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并办理登记、保险、公证等手续，落实授信审批条件，经有权人审批后，方可办理出账。

贷后监控

本行贷款经营部门客户经理负责贷款发放后定期实施贷后检查，重点检查客户资金用途的合规性，客户及保证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品形态和价值等方面的变化，评估客户还款能力，根据检查结果形成贷后检查报告。

风险分类

本行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规定，定期对信贷业务实施风险分类。本行建立风险分类逐级认定审批程序，由客户经理实施初步分类，由经营单位组织信贷讨论后形成经营单位分类意见，上报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根据认定权限对分类结果进行认定，大额贷款及损失类贷款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最终认定。

十、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本行根据信用风险程度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贷款五级分类的定义如下：

正常：债务人能够履行贷款合同，无理由怀疑其全额及时偿还本息的能力。

关注：债务人当前能够偿还其贷款，但是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存在不利因素，可能会对该债务人的还款能力造成影响。

次级：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出现了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已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损失仍可能发生。

可疑：债务人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产生较大损失。

损失：即使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仍不能收回贷款本息，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不良贷款管理

本行建立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协作机制，新发生不良贷款由授信部、风险管理部与分支行共同制定处置方案，指导和督促各分支机构实施信贷催收或重组；信贷催收或重组无效的，由分支行协助制定诉讼清收方案，法律合规部提供法律支持，分、支行落实处置措施。

本行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6)转让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责任认定与追究

本行建立了责任认定与追究制度，对发生的不良贷款，由总行或分支机构风险管理部组建责任认定工作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并制作责任事实确认报告。

风险资产减值

本行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以及计算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所使用的具体方法详见附注四、5.3。

十、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其中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的金
 额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扣除下列两项金额后的余额：(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的规定已经抵销的金额；(2)已对该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

下表列示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696,081,343.10	16,226,814,396.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26,854,072.54	4,286,159,975.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4,533,950.29	3,784,838,952.70
拆出资金	3,810,000,000.00	2,409,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4,031,925,873.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534,035,936.76	55,874,191,078.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553,332,943.38	25,890,145,571.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71,123,684.12	1,548,483,100.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826,373,420.17	36,098,423,382.87
其他 (注)	1,539,965,643.01	1,246,715,631.49
小计	<u>195,712,300,993.37</u>	<u>151,396,697,962.79</u>
表外承诺	<u>52,339,153,812.14</u>	<u>36,712,335,838.64</u>
合计	<u><u>248,051,454,805.51</u></u>	<u><u>188,109,033,801.43</u></u>

注：其他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及应收利息。

十、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	(i)	87,344,954,482.87	56,510,083,966.53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ii)	327,752,850.67	90,681,979.74
已减值	(iii)	963,926,989.78	707,447,091.27
合计		<u>88,636,634,323.32</u>	<u>57,308,213,037.54</u>
贷款损失准备		<u>(2,102,598,386.56)</u>	<u>(1,434,021,959.35)</u>
净额		<u>86,534,035,936.76</u>	<u>55,874,191,078.19</u>

(i)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年末数		
	正常 人民币元	关注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54,741,464,897.82	321,340,204.91	55,062,805,102.73
- 贴现	7,172,690,311.29	-	7,172,690,311.29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8,494,648,249.06	-	8,494,648,249.06
- 个人住房贷款	2,212,225,572.31	-	2,212,225,572.31
- 个人消费贷款	14,402,585,247.48	-	14,402,585,247.48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u>87,023,614,277.96</u>	<u>321,340,204.91</u>	<u>87,344,954,482.87</u>

	年初数		
	正常 人民币元	关注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39,482,785,286.20	285,000,000.00	39,767,785,286.20
- 贴现	6,193,303,646.50	-	6,193,303,646.50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5,048,470,621.47	754,188.33	5,049,224,809.80
- 个人住房贷款	1,906,101,678.83	-	1,906,101,678.83
- 个人消费贷款	3,592,872,082.48	796,462.72	3,593,668,545.20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u>56,223,533,315.48</u>	<u>286,550,651.05</u>	<u>56,510,083,966.53</u>

十、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ii)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年末数			合计 人民币元
	逾期不 超过 3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30-6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60-90 天 人民币元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91,555,016.00	-	-	91,555,016.00
- 贴现	-	-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70,769,665.48	30,442,855.99	34,541,823.29	135,754,344.76
- 个人住房贷款	-	862,184.19	-	862,184.19
- 个人消费贷款	55,025,111.42	23,247,862.03	21,308,332.27	99,581,305.72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u>217,349,792.90</u>	<u>54,552,902.21</u>	<u>55,850,155.56</u>	<u>327,752,850.67</u>

	年初数			合计 人民币元
	逾期不 超过 3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30-6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60-90 天 人民币元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	-	-	-
- 贴现	-	-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26,237,713.61	16,817,760.44	7,895,491.86	50,950,965.91
- 个人住房贷款	-	-	-	-
- 个人消费贷款	20,499,503.15	12,403,509.38	6,828,001.30	39,731,013.83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u>46,737,216.76</u>	<u>29,221,269.82</u>	<u>14,723,493.16</u>	<u>90,681,979.74</u>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年末数		净额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按个别方式评估	825,986,148.09	(466,745,468.92)	359,240,679.17
按组合方式评估	137,940,841.69	(90,680,129.70)	47,260,711.99
合计	<u>963,926,989.78</u>	<u>(557,425,598.62)</u>	<u>406,501,391.16</u>

	年初数		净额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按个别方式评估	617,721,576.55	(254,760,150.17)	362,961,426.38
按组合方式评估	89,725,514.72	(38,543,967.46)	51,181,547.26
合计	<u>707,447,091.27</u>	<u>(293,304,117.63)</u>	<u>414,142,973.64</u>

十、风险管理 - 续

2、信用风险 - 续

债权性投资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	(i)	77,280,094,129.33	67,684,312,025.09
已逾期且未减值		-	-
已减值	(ii)	616,054,050.00	70,000,000.00
合计		<u>77,896,148,179.33</u>	<u>67,754,312,025.09</u>
资产减值准备 组合方式评估		(420,869,181.37)	(390,000,306.38)
个别方式评估		(199,915,000.00)	(42,420,711.23)
净额		<u>77,275,363,997.96</u>	<u>67,321,891,007.48</u>

(i)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

信用评级	年末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 项类投资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AAA	246,607,242.44	6,611,666,186.79	1,982,833,156.80	-	8,841,106,586.03
AA-到 AA+	-	2,526,131,444.00	-	-	2,526,131,444.00
A 及以下	196,058,083.97	-	-	-	196,058,083.97
未评级(注)	881,868,623.88	28,331,231,262.59	4,588,290,527.32	31,915,407,601.54	65,716,798,015.33
合计	<u>1,324,533,950.29</u>	<u>37,469,028,893.38</u>	<u>6,571,123,684.12</u>	<u>31,915,407,601.54</u>	<u>77,280,094,129.33</u>
信用评级	年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 项类投资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AAA	129,393,680.00	8,923,791,721.40	294,627,010.03	-	9,347,812,411.43
AA-到 AA+	99,947,600.00	1,062,739,930.00	-	-	1,162,687,530.00
A 及以下	-	-	-	-	-
未评级(注)	3,555,497,672.70	15,876,034,631.58	1,253,856,090.13	36,488,423,689.25	57,173,812,083.66
合计	<u>3,784,838,952.70</u>	<u>25,862,566,282.98</u>	<u>1,548,483,100.16</u>	<u>36,488,423,689.25</u>	<u>67,684,312,025.09</u>

注：未评级债权性投资主要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品种。

十、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债权性投资 - 续

(ii) 已减值的债权性投资

	年末数		
	债权性投资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按个别方式评估			
应收款项类投资	474,050,000.00	(142,215,000.00)	331,83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004,050.00	(57,700,000.00)	84,304,050.00
合计	<u>616,054,050.00</u>	<u>(199,915,000.00)</u>	<u>416,139,050.00</u>
	年初数		
	债权性投资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按个别方式评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0	(42,420,711.23)	27,579,288.77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是指因借款人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征，通常使信用风险相应提高。(1)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七、7、(2)；(2)本行属于城市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绝大部分集中在广东地区，受限于地域经营，信贷风险集中度相对较高。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支付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并管理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本行建立多渠道融资机制，按适用性原则，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设计符合实际情况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

十、 风险管理 - 续

3、 流动性风险 - 续

流动性风险管理 - 续

本行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定期进行市场行情和国家政策的预期分析，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i) 成立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 (ii) 按当日资金头寸情况和计划财务部的资金需求确定当日拆借、回购金额，合理调节头寸资金；
- (iii) 以备付率水平、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缺口率为主要风险监测指标，监测流动性风险，通过限额管理等方式对流动性实行管理；
- (iv) 及时、准确、规范地报送流动性风险和突发事件信息；
- (v) 流动性监测指标出现异常时，及时采取风险缓释手段。

十、 风险管理 - 续

3、 流动性风险 - 续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性风险分析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到期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日结构分布。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系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列示：

单位：人民币

项目	年末数							合计
	已逾期/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895,188,111.99	10,910,720,004.90	-	-	-	-	-	24,805,908,116.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436,681,214.06	34,508,737.85	51,201,111.11	318,439,097.33	-	-	1,840,830,160.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2,939,007.36	260,544,500.00	877,095,908.23	181,520,000.00	-	1,332,099,415.59
拆出资金	-	-	160,560,277.78	1,007,404,263.89	2,641,985,794.44	238,700,583.33	-	4,048,650,91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0,017,260.27	-	-	-	-	30,017,260.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1,937,374.83	-	6,256,082,592.79	10,965,599,809.31	37,881,961,654.14	42,944,456,344.15	15,153,121,302.21	114,303,159,077.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004,050.00	2,042,005,665.47	102,129,571.97	2,040,114,223.83	4,731,968,581.51	27,207,333,482.75	6,160,153,682.01	42,425,709,257.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9,645,500.00	41,027,500.00	614,993,390.00	5,584,465,093.42	1,267,524,100.00	7,547,655,583.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474,050,000.00	-	1,306,964,413.14	954,853,229.08	7,882,156,302.74	25,213,849,580.47	2,570,650,224.44	38,402,523,749.87
其他	5,081,287.75	-	369,790.29	1,136,471.46	1,193,607.32	120,954,308.53	4,075,461.79	132,810,927.14
金融资产合计	15,618,260,824.57	14,389,406,884.43	7,943,217,151.45	15,321,881,108.68	54,949,794,335.71	101,491,279,392.65	25,155,524,770.45	234,869,364,467.9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10,670,113.88	979,102,261.31	2,158,046,940.34	-	-	3,447,819,315.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2,698,105.97	229,213,593.69	29,435,630.08	3,950,075,171.02	-	-	4,301,422,500.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126,401,955.90	-	-	-	-	5,126,401,955.90
吸收存款	-	39,938,560,877.03	4,446,615,119.67	9,181,853,482.09	35,582,098,694.66	51,461,184,335.66	26,504,502.29	140,636,817,011.40
应付债券	-	-	2,850,000,000.00	11,100,000,000.00	17,589,800,000.00	4,708,000,000.00	2,208,000,000.00	38,455,800,000.00
其他负债	-	-	5,327,682.56	2,476,457.11	392,600,951.22	112,740,132.75	2,141,970.99	515,287,194.63
金融负债合计	-	40,031,258,983.00	12,968,228,465.70	21,292,867,830.59	59,672,621,757.24	56,281,924,468.41	2,236,646,473.28	192,483,547,978.22
资产负债净头寸	15,618,260,824.57	(25,641,852,098.57)	(5,025,011,314.25)	(5,970,986,721.91)	(4,722,827,421.53)	45,209,354,924.24	22,918,878,297.17	42,385,816,489.72

十、风险管理 - 续

3、流动性风险 - 续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性风险分析 - 续

单位：人民币

项目	年初数							合计
	已逾期/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548,890,049.56	1,775,079,962.66	-	-	-	-	-	16,323,970,012.2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963,562,820.79	554,581,382.68	101,438,194.44	2,740,778,749.80	-	-	4,360,361,147.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63,939,083.33	1,524,465,833.33	1,426,825,493.15	989,389,000.00	-	4,504,619,409.81
拆出资金	-	-	106,083,333.33	755,156,361.11	1,486,872,500.00	243,597,005.56	-	2,591,709,2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590,332,901.60	451,823,094.52	-	-	-	4,042,155,996.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7,650,794.31	-	2,130,517,014.82	6,439,487,775.49	17,310,269,179.75	29,699,824,024.76	11,367,540,959.01	67,335,289,748.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0	1,352,467,689.80	144,020,943.26	549,507,796.33	6,566,873,327.10	18,059,121,636.27	2,184,417,126.00	28,926,408,518.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03,000.00	6,688,000.00	36,444,990.00	1,373,315,980.00	368,893,550.00	1,786,245,52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66,064,907.28	3,848,099,221.82	9,306,069,622.74	24,640,828,301.51	4,416,096,046.42	42,377,158,099.77
其他	6,250,427.06	-	63,121.94	183,744.00	2,528,869.39	334,575,741.49	6,277,120.46	349,879,024.34
金融资产合计	15,012,791,270.93	4,091,110,473.25	7,256,505,688.24	13,676,850,021.04	38,876,662,731.93	75,340,651,689.59	18,343,224,801.89	172,597,796,676.8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68,435,400.00	766,000,500.00	758,947,471.97	-	-	1,793,383,371.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6,477,825.56	1,967,124,666.67	5,068,750,972.22	5,215,031,585.70	-	-	12,277,385,050.15
拆入资金	-	-	100,166,666.67	-	-	-	-	100,166,666.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603,631,116.78	-	-	-	-	11,603,631,116.78
吸收存款	-	40,822,194,727.00	4,733,835,500.74	10,472,187,652.45	41,170,631,549.21	7,393,376,077.67	4,160,235.66	104,596,385,742.73
应付债券	-	-	-	2,590,000,000.00	5,993,800,000.00	3,655,800,000.00	2,312,000,000.00	14,551,600,000.00
其他负债	-	2,322,189.27	259,017.30	51,672.90	385,280,071.63	15,323,178.59	166,703.05	403,402,832.74
金融负债合计	-	40,850,994,741.83	18,673,452,368.16	18,896,990,797.57	53,523,690,678.51	11,064,499,256.26	2,316,326,938.71	145,325,954,781.04
资产负债净头寸	15,012,791,270.93	(36,759,884,268.58)	(11,416,946,679.92)	(5,220,140,776.53)	(14,647,027,946.58)	64,276,152,433.33	16,026,897,863.18	27,271,841,895.83

十、 风险管理 - 续

3、 流动性风险 - 续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性风险分析 - 续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行，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行的表外项目主要有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和开出信用证等。下表列示了本行表外项目的主要情况：

	年末数		
	一年以内 人民币元	一至五年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44,943,422,737.67	-	44,943,422,737.67
开出信用证	6,503,207,729.19	-	6,503,207,729.19
开出保函	511,130,502.62	381,392,842.66	892,423,345.28
合计	51,957,760,969.48	381,392,842.66	52,339,153,812.14

	年初数		
	一年以内 人民币元	一至五年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33,368,454,875.23	-	33,368,454,875.23
开出信用证	2,879,679,597.14	-	2,879,679,597.14
开出保函	419,274,006.27	44,927,360.00	464,201,366.27
合计	36,667,408,478.64	44,927,360.00	36,712,335,838.64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目前主要以人民币开展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存在少量外币业务，因此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中。

本行计划财务部作为专职管理部门，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交易账户反映本行资金业务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本行根据头寸分布的分析对交易账户进行运作。银行账户反映本行非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

敏感性分析是本行对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的主要手段。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十、 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外汇风险

本行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年末数						
	折合人民币元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774,734,059.06	27,222,965.16	3,670,857.42	280,235.25	24,805,908,116.89	3,966,512.00	4,189,520.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82,569,937.76	717,591,579.60	23,962,234.53	2,730,320.65	1,826,854,072.54	104,556,413.86	27,347,905.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4,533,950.29	-	-	-	1,324,533,950.29	-	-
拆出资金	3,810,000,000.00	-	-	-	3,810,000,00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377,513,661.32	156,522,275.44	-	-	86,534,035,936.76	22,806,019.8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553,332,943.38	-	-	-	37,553,332,943.38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71,123,684.12	-	-	-	6,571,123,684.12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826,373,420.17	-	-	-	31,826,373,420.17	-	-
其他	1,536,906,099.78	3,059,492.60	25.14	25.49	1,539,965,643.01	445,782.23	28.69
资产合计	194,887,087,755.88	904,396,312.80	27,633,117.09	3,010,581.39	195,822,127,767.16	131,774,727.94	31,537,453.8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05,857,640.36	-	-	-	3,405,857,640.36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59,755,604.23	-	-	-	4,159,755,604.23	-	-
拆入资金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07,599,630.40	-	-	-	5,107,599,630.40	-	-
吸收存款	130,165,082,097.09	356,566,362.53	27,559,248.18	1,020,891.48	130,550,228,599.28	51,953,369.06	31,453,147.89
应付职工薪酬	433,286,309.21	-	-	-	433,286,309.21	-	-
应付利息	1,567,718,950.51	3,605,847.93	8,729.56	1,118.50	1,571,334,646.50	525,388.73	9,962.98
应付债券	36,776,139,446.76	-	-	-	36,776,139,446.76	-	-
其他负债	515,287,194.63	-	-	-	515,287,194.63	-	-
负债合计	182,130,726,873.19	360,172,210.46	27,567,977.74	1,022,009.98	182,519,489,071.37	52,478,757.79	31,463,110.87
资产负债净头寸	12,756,360,882.69	544,224,102.34	65,139.35	1,988,571.41	13,302,638,695.79	79,295,970.15	74,342.98

十、 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外汇风险 - 续

	年初数						
	折合人民币元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184,119,499.48	136,499,248.51	2,868,659.22	482,605.01	16,323,970,012.22	20,889,971.00	3,431,780.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57,369,549.49	3,116,389,065.92	9,179,851.66	3,221,508.66	4,286,159,975.73	476,935,059.52	10,981,866.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84,838,952.70	-	-	-	3,784,838,952.70	-	-
拆出资金	2,409,000,000.00	-	-	-	2,409,000,00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31,925,873.38	-	-	-	4,031,925,873.38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857,783,091.83	16,407,986.36	-	-	55,874,191,078.19	2,511,093.3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90,145,571.75	-	-	-	25,890,145,571.75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48,483,100.16	-	-	-	1,548,483,100.16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36,098,423,382.87	-	-	-	36,098,423,382.87	-	-
其他	1,217,034,376.83	29,681,019.93	5.45	229.28	1,246,715,631.49	4,542,410.69	6.52
资产合计	148,179,123,398.49	3,298,977,320.72	12,048,516.33	3,704,342.95	151,493,853,578.49	504,878,534.59	14,413,652.5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84,495,575.85	-	-	-	1,784,495,575.85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269,460,003.44	-	-	-	9,269,460,003.44	-	-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92,845,203.86	-	-	-	11,592,845,203.86	-	-
吸收存款	99,646,523,943.33	2,723,730,397.14	13,565,947.79	847,774.09	102,384,668,062.35	416,842,214.37	16,228,957.41
应付职工薪酬	325,930,607.24	-	-	-	325,930,607.24	-	-
应付利息	1,105,691,971.29	27,038,326.06	6,520.55	1,399.53	1,132,738,217.43	4,137,970.38	7,800.54
应付债券	13,179,818,829.73	-	-	-	13,179,818,829.73	-	-
其他负债	403,402,832.74	-	-	-	403,402,832.74	-	-
负债合计	137,408,168,967.48	2,750,768,723.20	13,572,468.34	849,173.62	140,173,359,332.64	420,980,184.75	16,236,757.95
资产负债净头寸	10,770,954,431.01	548,208,597.52	(1,523,952.01)	2,855,169.33	11,320,494,245.85	83,898,349.84	(1,823,105.37)

十、 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外汇风险 - 续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记账本位币)对所有非记账本位币货币的即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 对本行本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u>项目</u>	<u>本年度 对净利润影响 人民币元</u>	<u>上年度 对净利润影响 人民币元</u>
升值5%	(20,485,417.99)	(20,607,550.28)
贬值5%	20,485,417.99	20,607,550.28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和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本行通过利用缺口分析, 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 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的比重, 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十、 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利率风险 - 续

单位：人民币

项目	年末数						合计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695,953,343.10	-	-	-	-	109,954,773.79	24,805,908,116.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1,470,958,072.54	50,000,000.00	305,896,000.00	-	-	-	1,826,854,072.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643,901.33	245,913,798.00	802,810,376.52	265,165,874.44	-	-	1,324,533,950.29
拆出资金	150,000,000.00	960,000,000.00	2,505,000,000.00	195,000,000.00	-	-	3,81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90,114,004.85	46,172,834,723.71	25,763,895,871.72	8,705,655,004.50	168,872,363.68	432,663,968.30	86,534,035,936.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56,583,997.47	2,916,076,439.68	4,930,213,669.61	21,734,567,304.61	5,431,587,482.01	84,304,050.00	37,553,332,943.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3,282,753.85	625,589,243.07	504,676,422.24	3,861,859,708.95	1,165,715,556.01	-	6,571,123,684.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97,349,532.34	553,964,333.21	6,231,817,999.45	21,419,384,555.17	2,123,857,000.00	-	31,826,373,420.17
其他	-	-	-	-	-	1,539,965,643.01	1,539,965,643.01
金融资产合计	36,014,885,605.48	51,524,378,537.67	41,044,310,339.54	56,181,632,447.67	8,890,032,401.70	2,166,888,435.10	195,822,127,767.1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0,440,981.26	965,692,043.66	2,129,724,615.44	-	-	-	3,405,857,640.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14,768,774.23	17,930,000.00	3,827,056,830.00	-	-	-	4,159,755,604.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07,599,630.40	-	-	-	-	-	5,107,599,630.40
吸收存款	44,336,504,778.17	9,053,366,370.58	34,968,549,279.10	42,168,694,257.95	23,113,913.48	-	130,550,228,599.28
应付利息	-	-	-	-	-	1,571,334,646.50	1,571,334,646.50
应付债券	2,844,956,174.63	11,208,930,994.38	16,729,550,654.83	3,997,343,169.85	1,995,358,453.07	-	36,776,139,446.76
其他负债	-	-	-	-	-	515,287,194.63	515,287,194.63
金融负债合计	52,914,270,338.69	21,245,919,408.62	57,654,881,379.37	46,166,037,427.80	2,018,472,366.55	2,086,621,841.13	182,086,202,762.16
资产负债净头寸	(16,899,384,733.21)	30,278,459,129.05	(16,610,571,039.83)	10,015,595,019.87	6,871,560,035.15	80,266,593.97	13,735,925,005.00

十、 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利率风险 - 续

单位：人民币

项目	年初数						合计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226,358,396.52	-	-	-	-	97,611,615.70	16,323,970,012.2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1,515,632,435.73	100,000,000.00	2,670,527,540.00	-	-	-	4,286,159,975.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5,527,061.63	1,153,650,742.60	1,341,189,728.47	354,471,420.00	-	-	3,784,838,952.70
拆出资金	100,000,000.00	710,000,000.00	1,400,000,000.00	199,000,000.00	-	-	2,409,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84,015,358.31	447,910,515.07	-	-	-	-	4,031,925,873.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28,978,843.55	28,645,150,484.98	13,143,232,242.33	11,683,728,958.81	187,266,344.49	385,834,204.03	55,874,191,078.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4,383,988.51	3,266,860,524.09	5,621,208,698.38	13,325,779,426.00	1,444,333,646.00	27,579,288.77	25,890,145,571.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13,592,319.85	495,527.32	614,394,730.10	320,000,522.89	-	1,548,483,100.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78,745,000.00	3,359,725,001.11	7,824,988,406.27	21,081,523,975.49	3,753,441,000.00	-	36,098,423,382.87
其他	-	-	-	-	-	1,246,715,631.49	1,246,715,631.49
金融资产合计	26,473,641,084.25	38,296,889,587.70	32,001,642,142.77	47,258,898,510.40	5,705,041,513.38	1,757,740,739.99	151,493,853,578.4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8,205,950.42	763,089,119.61	753,200,505.82	-	-	-	1,784,495,575.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1,986,472,003.44	2,210,000,000.00	5,072,988,000.00	-	-	-	9,269,460,003.44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92,845,203.86	-	-	-	-	-	11,592,845,203.86
吸收存款	45,339,632,674.45	10,332,556,897.12	40,461,544,507.09	6,247,295,074.67	3,638,909.02	-	102,384,668,062.35
应付利息	-	-	-	-	-	1,132,738,217.43	1,132,738,217.43
应付债券	-	2,570,348,661.01	6,620,143,935.50	1,994,509,110.41	1,994,817,122.81	-	13,179,818,829.73
其他负债	-	-	-	-	-	403,402,832.74	403,402,832.74
金融负债合计	59,287,155,832.17	15,875,994,677.74	52,907,876,948.41	8,241,804,185.08	1,998,456,031.83	1,536,141,050.17	139,847,428,725.40
资产负债净头寸	(32,813,514,747.92)	22,420,894,909.96	(20,906,234,805.64)	39,017,094,325.32	3,706,585,481.55	221,599,689.82	11,646,424,853.09

十、 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利率风险 - 续

下表显示了所有货币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本行未来一年的利润总额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上升 25 个基点		下降 25 个基点	
	利润总额 增加/(减少) 人民币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万元	利润总额 增加/(减少) 人民币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万元
本年累计数	(1,278.81)	(23,129.89)	1,325.11	23,392.45
上年累计数	(7,192.69)	(13,393.70)	7,387.72	13,524.40

上述对本行未来一年的利润总额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来自于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受利率变动的的影响。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行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行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行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5、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资本达标要求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资本管理以保障持续稳健经营，满足监管要求以及最大化资本回报为目标，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与全行战略发展、风险偏好以及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

内部管理上，本行强化资本配置功能，积极推动低资本消耗的小微金融等业务的发展，促进资本优化配置，努力实现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最大化。

本行依据银保监会 2012 年 6 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中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年末数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821,700.00	1,272,712,250.29	-	1,324,533,950.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9,599,700.00	35,986,407,001.61	907,326,241.77	37,553,332,943.38
合计	711,421,400.00	37,259,119,251.90	907,326,241.77	38,877,866,893.67

	年初数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784,838,952.70	-	3,784,838,952.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862,566,282.98	27,579,288.77	25,890,145,571.75
合计	-	29,647,405,235.68	27,579,288.77	29,674,984,524.45

于本年度，本行未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转换。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债券投资	35,217,113,586.43	28,294,937,545.88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 现金流量
基金投资	2,042,005,665.47	1,352,467,689.80	基金净值法	单位净值
合计	37,259,119,251.90	29,647,405,235.68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债务工具投资	<u>907,326,241.77</u>	<u>27,579,288.77</u>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 现金流量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续

下表列示在公允价值层次第三层次所计量公允价值的年初结余与年末结余之间的变动：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27,579,288.77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 计入损益	(10,779,288.77)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购买	823,022,191.77
出售和结算	-
转入第三层次	67,504,050.00
年末余额	<u>907,326,241.77</u>
对于在本年末持有的资产和负债	
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10,779,288.77)

2、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行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除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及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其账面值接近公允价值。

本行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各项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接近公允价值。

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账。由于大部分贷款和垫款按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减值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接近。

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账，其上市投资公允价值及层级披露如下。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2、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续

<u>年末数</u>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u>公允价值</u> 人民币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71,123,684.12	6,674,807,311.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826,373,420.17	33,242,013,308.14
<u>年初数</u>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u>公允价值</u> 人民币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48,483,100.16	1,529,717,443.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6,098,423,382.87	36,594,376,723.69

十二、财务报表之列报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方式的变化，本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已按照当年列报方式进行了重新列报。

十三、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